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 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程恭讓

上海大學文學院教授



中文摘要

本文是基於現代人間佛教獨有的思想視角，對於《法華經》法師理念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脈絡、繼承關係所作的詳細研究。文中先對初期大乘佛教著名經典《法華經》所涉及「法師」概念的句例，一一進行了詳細的文獻、語言研究，確認《法華經》在法師問題上的基本理念：《法華經》的「法師」是指「傳承經典者」，法師的這一職能定位與其個人的特有身份無關，也就是說無論是男性、女性，無論是出家、在家，都有可能是大乘佛教確認的能夠傳承經典的「法師」。文章在第二部分則指出：星雲大師所提出的僧信融合及僧信平等的思想，不僅從《法華經》的法師理念，完全可以找到經典的理論支持，又可看成是《法華經》的法師理念及其相關的大乘思想在現代人間佛教的合理延續與展開。

關鍵字：法華經 法師 僧信平等 人間佛教

The Idea of “fashi” in the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and the Concept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on the Equality among Monastics and Laity

Cheng Gongr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ha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unique thoughts of Modern Humanistic Buddhism, this paper constitutes a detailed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cept of “fashi” in the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and the concept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on the equality among monastics and laity. This paper, through comprehensive research, will first elaborate on the concept of “fashi” and its usage based on a well-known Mahāyāna Buddhist scripture,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The author argues that “fashi” refers to “a person that inherits the Buddhist scriptures,” it is the function of the “fashi,” and nothing to do with identity. Thus, whether male or female, whether monastic or laity, all are eligible to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ransmitting the sutras established by Mahāyāna Buddhism. The paper’s second elaboration is on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between monastics and laity proposed by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Not only can it be found in the concept of “fashi” in the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but is also completely supported by Buddhist scriptures. Furthermore, it may be regarded as a reasonable contin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odern Humanistic Buddhism, as well as bringing forth the idea of “fashi” based on the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and other related Mahāyāna thoughts.

Keywords: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fashi, equality among monastics and laity, Humanistic Buddhism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第一部分 《法華經》「法師」理念的省察

《法華經》頗多言及「法師」問題。根據現存梵文本的考察，我們可以找到在這部經中一共出現了 61 次「法師」概念及相關說法，足證《法華經》對於法師這個概念及其相關思想的重視。不僅此也，根據梵本而言，《法華經》甚至有兩個包涵了「法師」這個關鍵概念的經品標題，這在其他的佛教經典中也是少見的。法師概念及其思想在《法華經》中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東西，而是《法華經》佛教思想信仰一個重要方面的內容。如何理解《法華經》這部著名的權威的大乘佛教經典中的「法師」思想，這一思想與現代佛教的理論實踐、轉型發展，又具有怎樣的關係？為了回答我們的問題，我們在本文中擬先對本經中有關「法師」的句例做一個文本學意義上的細緻的審察，以此來確定這部經典中「法師」思想信仰的內涵與實質，並為進一步的討論奠定一個良好的基礎。

關於文獻對勘部分：

梵本經典部分，使用 Dr. P. L. Vaidya 校勘本：saddharmapundarika, 收於 Buddhist Sanskrit Texts –No. 6, Darbhanga, 1960.

漢語經典部分，則使用收錄在《大正藏》中的二種古代漢譯。即：竺法護譯的《正法華經》（《大正藏》第 9 冊，No. 0263）；鳩摩羅什譯的《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 9 冊，No. 0262）。（新譯則為筆者自譯）

篇末則附有相關的參考文獻，為簡練計，對勘正文中，除特殊說明之外，我們不再一一加注。

第一品（共 7 例）

第 1 例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梵本】

tasya khalu punarajita bhagavataścandrasūryapradīpasya tathāgatasyārhatāḥ
samyaksāmbuddhasya pūrvam kumārabhūtasyanabhiniṣkrāntagrāhāvāsasya aṣṭau putrā
abhūvan| tadyathā-matiśca nāma rājakumāro'bhūt| sumatiśca nāma rājakumāro'bhūt|
anantamatiśca nāma, ratnamatiśca nāma, viśeṣamatiśca nāma, vimatisamuddhātī
ca nāma, ghoṣamatiśca nāma, dharmamatiśca nāma rājakumāro'bhūt| teṣāṃ
khalu punarajita aṣṭānām rājakumārāṇām tasya bhagavataścandrasūryapradīpasya
tathāgatasyaputrāṇām vipularddhirabhūt| ekaikasya catvāro mahādvīpāḥ
paribhogo'bhūt| teṣveva ca rājyaṃ kārayāmāsuḥ| te taṃ bhagavantamabhini
ṣkrāntagrāhāvāsam veditvā anuttarām ca samyaksāmbodhimabhisāmbuddham
śrutvā sarvarājyaparibhogānutsrjya taṃ bhagavantamanu pravrajitāḥ| sarve ca
anuttarām samyaksāmbodhimabhisāmprasthitā dharmabhāṇakāścābhuvan| sadā ca
brahmacāriṇo bahubuddhaśatasahasrāvaropitakuśalamūlāśca te rājakumārā abhuvan||

【法護】

其日月燈明如來未出家時有八子：一名有志，二曰善意，三曰加勸，四曰寶志，五曰持意，六曰除慢，七曰響意，八曰法意，是八太子則如來子，神足弘普。時一一子各各典主四域天下，其土豐殖治以正法無所侵枉，而見世尊棄國修道逮最正覺適聞得佛，尋皆離俗不顧重位，詣世尊所悉為沙門，皆志無上正真之道，盡為法師，常修梵行，於無央數百千諸佛殖眾德本。

【羅什】

其最後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一名有意，二名善意，三名無量意，四名寶意，五名增意，六名除疑意，七名嚮意，八名法意。是八王子，威德自在，各領四天下。是諸王子，聞父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悉捨王位亦隨出家，發大乘意，常修梵行，皆為法師，已於千萬佛所、殖諸善本。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新譯】

阿逸多！這個薄伽梵，月日燈如來、阿羅漢、正等覺者，在尚未出家，做王子時，曾有八個兒子，他們是：有意王子，善意王子，無量意王子，寶意王子，增意王子，除疑意王子，嚮意王子，法意王子。再者，阿逸多！此薄伽梵月日燈如來的這八個王子，都有巨大的威力，每一個都以四大洲渚為受用，他們在其中作諸統治。在知曉此薄伽梵已經出家，聽聞其已經覺證無上正等正覺之後，他們就拋棄所有的權力和享受，追隨這位薄伽梵出家；所有的他們都趨向無上正等正覺，且都曾作諸法師。這些王子是總是踐行梵行者，並且已在百千諸佛那裡種植了善根。

【分析】

本段為《法華經》中首次出現「法師」之說的經文。這裡的「法師」（dharmabhāṅakāś），用為複數，主格，指月日燈如來為王子時所生的八位王子。此段中有「所有的他們都趨向無上正等正覺，且都曾作諸法師」（sarve ca anuttarāṃ samyaksambodhimabhisamprasthitā dharmabhāṅakāścābhuvan）的說法，將「趨向無上正等正覺」與「曾作諸法師」予以並列，暗示「趨向無上正等正覺」，與「成為法師」二者之間，具有密切的關聯。漢譯中法護此處的譯文，較好地傳達了此一意義：「皆志無上正真之道，盡為法師。」羅什的譯文「常修梵行，皆為法師」，將「法師」所在一句，挪到了「常修梵行」一句之後，改變了原文的順序。

第 2-3 例

【梵本】

teṣāṃ ca aṣṭānāmantevāśīsatānāmeko bodhisattvo'dhimātraṃ lābhaguruko'bhūt
satkāraguruko jñātaguruko yaśaskāmaḥ| tasyoddiṣṭoddiṣṭāni padavyaṅjanānyantardhīyante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na saṁtiṣṭhante sma| tasya yaśaskāma ityeva saṁjñābhūṭ| tenāpi tena kuśalamūlena bahūni buddhakoṭīnayutaśatasahasrānyārāgitānyabhūvan| ārāgayitvā ca satkṛtāni gurukṛtāni mānitāni pūjitānyarcitānyapacāyitāni| syātkhalu punaste ajita kāṅkṣā vā vimatirvā vicikitsā vā-anyah sa tena kālena tena samayena varaprabho nāma bodhisattvo mahāsattvo'bhūddharmabhāṅakah| na khalu punarevaṁ draṣṭavyam| tatkasya hetoḥ? ahaṁ sa tena kālena tena samayena varaprabho nāma bodhisattvo mahāsattvo'bhūddharmabhāṅakah| yaścāsau yaśaskāmo nāma bodhisattvo'bhūṭ kausīdyaprāptaḥ, tvameva ajita sa tena kālena tena samayena yaśaskāmo nāma bodhisattvo'bhūṭ kausīdyaprāptaḥ| iti hi ajita ahamanena paryāyēṇedaṁ bhagavataḥ pūrvanimittaṁ dṛṣṭvā evaṁrūpāṁ raśmimutsṛṣṭāmevaṁ parimīmāṁse, yathā bhagavānapi taṁ saddharmapuṇḍarīkaṁ dharmaparyāyaṁ sūtrāntaṁ mahāvaiṇavyaṁ bodhisattvāvavādaṁ sarvabuddhaparigrahaṁ bhāṣitukāmaḥ||

【法護】

十八人中有一菩薩，於利無節慳懃求供，尊己貪穢多於三病，分別句誼中而忽忘，便得於閑不復懃務。時族姓子得名聞定，以斯德本從不可計億百千佛，求願得見悉奉眾聖。溥首謂莫能勝：欲知爾時比丘法師號超光者，則吾是也。其名聞菩薩大士而懈怠者，則莫能勝是。是故當知，見此世尊所見瑞應放其光明，吾觀察之，今日大聖當為我等講《正法華》方等典籍。

【羅什】

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號曰求名，貪著利養，雖復讀誦眾經，而不通利，多所忘失，故號求名。是人亦以種諸善根因緣故，得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彌勒當知，爾時妙光菩薩豈異人乎？我身是也；求名菩薩，汝身是也。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是故惟忖：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新譯】

這八百位近侍中，有一位菩薩，他極為著重利養，著重尊敬，著重聲名，著重名氣，因而這個菩薩所有誦讀的文句，就都消失而不停留。他就有了所謂「求名」的名稱。即便由於善根，此人總是值遇諸多百千那由多俱胝諸佛，並且在值遇諸佛之後，他也總是尊敬、尊重、恭敬、崇拜、祝禱諸佛。阿逸多啊！你會有懷疑、疑慮、困惑嗎？此時此刻名為「妙光」的這個菩薩摩訶薩法師，是其他人嗎？你不要這樣想！為什麼呢？因為，我就是此時此刻，名為「妙光」的菩薩摩訶薩法師。而那個名為「求名」的菩薩陷於懈怠者，阿逸多啊！他正是你，此時此刻，名為「求名」的菩薩陷於懈怠者。因此，阿逸多！即使以這種方式，見到了薄伽梵這個過去的徵象，如此這般的流布的光線，我也這樣考慮：薄伽梵想要演說此妙法蓮花法門，教誡菩薩、統攝一切諸佛的大方廣經！

【分析】

本段中兩次出現「法師」，都用為單數、主格，指妙光菩薩摩訶薩。這裡的用法「菩薩摩訶薩法師」（*bodhisattvo mahāsattvodharmabhāṇakah*），其中「菩薩摩訶薩」與「法師」是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表示這裡的「法師」身分是指「菩薩摩訶薩」。又此處經文將「菩薩摩訶薩法師」與「菩薩陷於懈怠者」放在一起來對比敘述，強烈暗示「法師」與「陷於懈怠者」不同。法師致力於傳承經典，弘揚佛法；而此處的「陷於懈怠者」（*kausīdy-aprāptah*），則耽著於追求個人的利益、供養、聲名等等。漢語譯文中，法護譯本此處出現「比丘法師」的譯法，與今傳梵本明顯不同；羅什譯文此處未譯出「法師」之字。

第 4 例

【梵本】

acirācca so naramaruyakṣapūjitaḥ
samādhito vyutthita lokanāyakaḥ|
varaprabhaṃ putra tadādhyabhāṣata
yo bodhisattvo vidu dharmabhāṇakaḥ||74||

【法護】

天人所奉，從三昧起，未久之頃，導師便坐。其菩薩者，名曰超光，而作法師，佛為解說。

【羅什】

天人所奉尊，適從三昧起，讚妙光菩薩：

【新譯】

不久，這個為人類、天神、夜叉所恭敬的世間導師，從三摩地出來，這時候他讚歎了賢明的菩薩法師，兒子妙光。

【分析】

此例句中，菩薩、法師、兒子、妙光這四個名稱，都是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vidu 為形容詞，譯為「賢明」。或者此處 vidu 由形容詞轉化為名詞，意思是「智者」。如此，則此處就有五個名稱表示同位格關係。所以「法師」在這裡的身分還是指「菩薩」。漢譯中，法護的譯文譯出了「法師」；羅什的譯文再次省略未譯，可見省文本是羅什一家的一種翻譯體例，並非此處羅什所依據的版本有所不同。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第 5 例

【梵本】

yaṁ caiva so bhāṣati lokanātho
ekāsanasthaḥ pravaraṅgradharmam|
taṁ sarvamādhārayi so jinātmajo
varaprabho yo abhu dharmabhāṅakah||77||

【法護】

於一床上，結加趺坐。導師化世，說殊特教，彼諸佛等，皆已滅度。其法師者，超光仁人，最勝所演，講說經典。

【羅什】

不起於此座，所說上妙法，是妙光法師，悉皆能受持。

【新譯】

這位居於一個座位的世間導師，講說精妙的殊勝法，由勝者之體所生的這位妙光法師，可以受持所有這些法。

【分析】

頌文中的「法師」與「妙光」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根據前文，雖然這裡的頌文中未出現「菩薩」字樣，但仍應理解此處的「法師」身分是指「菩薩」。兩種漢譯在此處都給出了「法師」之字。

第 6 例

【梵本】

yaścāpi bhikṣustada dharmabhāṅako
varaprabho yena sa dharma dhāritah|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aśīti so antarakalpa pūrṇām
tahiśāsane bhāṣati agradharmān||86||

【法護】

爾時比丘，為法師者，超光大人，執持經典，一坐之頃，演說尊法，則具足滿，八十中劫。

【羅什】

是妙光法師，奉持佛法藏，八十小劫中，廣宣《法華經》。

【新譯】

此時妙光比丘法師，是受持法者；他在其教法中，演說殊勝法滿滿八十中劫。

【分析】

此頌文中出現「比丘法師」（bhikṣus dharmabhāṇako），表示此法師的身分為「比丘」；另外，「比丘」、「法師」、「妙光」三者，在此都是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妙光既是一位比丘，也是一位菩薩，所以經文分別出現「比丘法師」、「菩薩法師」的說法。這也說明：法師的身分既可為菩薩，也可為比丘。此處二種漢譯中，法護譯為「比丘為法師者」，羅什此處只是譯為「法師」，略去了「比丘」之字。

第 7 例

【梵本】

kausīdyaprāptastada yo babhūva
parinirvṛtasya sugatasya śāsane|
tvameva so tādrśako babhūva
aham ca āsītṭada dharmabhāṇakaḥ||95||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法護】

安住滅度，仁順其教，於彼世時，比像如是。我身爾時，則為法師。

【羅什】

彼佛滅度後，懈怠者汝是；妙光法師者，今則我身是。

【新譯】

你就是善逝涅槃後，那時在其教法中如此這般的陷於懈怠者；而我那時則是法師。

【分析】

此頌文中的「法師」，用為單數、陽性、主格，用為句中主詞「我」（*aham*）的賓詞。頌文中將「法師」與「陷於懈怠者」進行對比的意味非常強烈，與前已分析長行中的意義一致。兩種漢譯此處都給出了「法師」之字。

第二品（共 1 例）

第 8 例

【梵本】

navayānasamprasthita bodhisattvāḥ
kṛtādhikārā bahubuddhakoṭiṣu|
suviniścitarthā bahudharmabhāṇakā-
steṣāṃ pi pūrṇā daśimā diśo bhavet||14||

【法護】

新學發意，諸菩薩等，假使供養，無數億佛，講說經法，分別其誼，復令是等，周滿十方。

【羅什】

新發意菩薩，供養無數佛，了達諸義趣，又能善說法，

【新譯】

假使新近趨向乘的，在諸多俱胝諸佛那裡盡過職責的，善巧抉擇於意義的諸菩薩，諸多的法師，也充滿十方。

【分析】

這是《法華經》第二品中僅有的一個涉及「法師」的句例。第二品的主題是討論《法華經》中核心思想概念「善巧方便」，故於「法師」概念及其他有關者並未著力。此句例中，「諸菩薩」與「諸多的法師」，是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表示此處所言的「法師」身分是「菩薩」。兩種漢譯此處都以意譯方式處理此字，如法護譯為「講說經法」，羅什譯為「說法」，這樣的譯法未能充分彰顯「法師」概念及其思想在《法華經》佛教思想信仰中應當具有的特殊地位。

第七品（共 1 例）

第 9 例

【梵本】

ārocayāmi vo bhikṣavaḥ, prative dayāmi vaḥ| ye te ṣoḍaśa rājakumārāḥ kumārabhūtā
ye tasya bhagavataḥ śāsane śrāmaṇerā dharmabhāṇakā abhūvan, sarve te' nuttarām
samyaksambodhimabhisambuddhāḥ| sarve ca ta etarhi tiṣṭhanti dhriyante yāpayanti|
daśasu dikṣu nānābuddhakṣetreṣu bahūnām śrāvaka bodhisattvakoṭīnayaṭasahas-
rāṇām dharmam deśayanti|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法護】

佛言：欲知爾時十六國王子乎？答曰：不及也。佛言：今皆成無上正真之道，今悉現在，處於十方說法救護，無數億百千姦兆載聲聞眾，不可稱計菩薩。

【羅什】

諸比丘！我今語汝：彼佛弟子十六沙彌，今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十方國土現在說法，有無量百千萬億菩薩、聲聞，以為眷屬。

【新譯】

諸位比丘啊！我告訴你們，我通告你們：所有的他們，十六位王子，在此薄伽梵之教法中曾是沙彌法師者，都已經覺悟無上正等正覺；而且所有的他們，現今都存世，他們正在十方種種佛國中，為百千那由多俱胝聲聞、菩薩說法。

【分析】

此句例中出現「沙彌法師」的說法（śrāmaṇerā dharmabhāṇakā），其中「沙彌」與「法師」，是表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說明此句中的「法師」身分是指「沙彌」。兩種漢譯此處也都未能給出「法師」之字。

第十品（共 5 例）

第 10-12 例

【梵本】

yaḥ khalu punarbhaiṣajyarāja kaścideva sattvo duṣṭacittaḥ pāpacitto raudracittastathāgatasya sammukhaṁ kalpamavarṇaṁ bhāṣet, yaśca teṣāṁ tathārūpāṇāṁ dharmabhāṇakānāmasya sūtrāntasya dhāraṇāṁ grhasthānāṁ vā pravrajitānāṁ

vā ekāmapī vācamapriyām saṁśrāvayed bhūtām vā abhūtām vā, idamāgāḍhataram
pāpakam karmeti vadāmi| tatkasya hetoḥ? tathāgatabhāraṇapratimaṇḍitaḥ sa bhaiṣa-
jyarāja kulaputro vā kuladuhitā vā veditavyaḥ| tathāgataṁ sa bhaiṣajyarāja amsena
pariharati, ya imam dharmaparyāyam likhitvā pustakagataṁ kṛtvā amsena pari-
harati| sa yena yenaiva prakrāmet, tena tenaiva sattvairañjalīkaraṇīyaḥ satkartavyo
gurukartavyo mānayitavyaḥ pūjayitavyo'rcayitavyo'pacāyitavyo divyamānuṣya-
kaiḥ puṣpadhūpagandhamālyavilepanacūrṇacīvaracchatradhvajapatākāvādyakhādy-
abhojyānnapānayānairagraprāptaiṣca divyai ratnarāśibhiḥ| sa dharmabhāṇakāḥ
satkartavyo gurukartavyo mānayitavyaḥ pūjayitavyaḥ, divyāṣca ratnarāśayastasya
dharmabhāṇakasyopanāmayitavyāḥ| tatkasya hetoḥ? apyeva nāma ekavāramapi
imam dharmaparyāyam saṁśrāvayet, yaṁ śrutvā aprameyā asaṁkhyeyāḥ sattvāḥ
kṣīpramanuttarāyām samyaksambodhau pariniṣpadyeyuḥ||

【法護】

假使有人志姓凶嶮常懷毒害，發意之頃，為其人說不可之事，其殃難測，若一劫中誹謗如來毀斯人者，罪等無異，是皆悉為如世尊種。若族姓子講斯典時，有小童子受是經卷。白衣沙門若以言語惡事向之，所不可意加於其人，使聞惡言，至誠虛妄宣揚怨聲，則在殃罪，猶如害意向於如來。族姓子女，受斯經典持諷誦讀，而不遊行不為人說，當獲鬻咎。若受持經，當以衣被、甘饈飯食、香華燈火、琦珍殊妙供養奉散，斯族姓子斯族姓女，則為大寶當為作禮。所以者何？乃能一反聞斯經典，若有聽者以所供養，志願無上正真道故。

【羅什】

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咎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藥王！其有讀誦《法華經》者，當知是人以佛莊嚴而自莊嚴，則為如來肩所荷擔。其所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至方，應隨向禮，一心合掌，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餽饌，作諸伎樂，人中上供，而供養之，應持天寶而以散之，天上寶聚應以奉獻。所以者何？是人歡喜說法，須與聞之，即得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新譯】

再者，藥王啊！若有某個眾生，有憎恨心，有罪惡心，有暴怒心，他當著如來的面，說一劫不敬之語；若是有人，使如此這般的這些法師，受持這部經典的或在家人或出家人，哪怕聽到一句不可愛的話，也不管這話是真實的還是非真實的，我說：這（後者）是更加嚴重的罪業！為什麼呢？藥王啊！要知道這個善男子或善女人是由如來之裝飾所裝飾的。藥王啊！凡是書寫、製成經卷後，以肩膀承載這個法門，此人則是承載如來；此人無論去到何處，其處的眾生們都要以天人的鮮花、焚香、香氣、花鬘、塗香、末香、衣服、傘蓋、幡幢、旗幟、樂器、食物、菜肴、飲料、車乘，以及最殊勝的天上的珠寶，來表達合掌、恭敬、尊敬、尊重、敬重、供養、崇拜、祝禱；此人應當被尊敬、尊重、恭敬、供養為法師，應當把天上的成堆的珠寶提供給這位法師！為什麼呢？因為即使只是一次使人聽聞這個法門，在聽聞了這個法門之後，也有無量、無數的眾生將會迅速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啊！

【分析】

本段中出現「如此這般的這些法師，受持這部經典的或在家人或出家人」的說法（*teṣāṃ tathārūpāṇāṃ dharmabhāṇakānāmasya sūtrāntasya dhāraṇāṇāṃ grhasthānāṃ vā pravrajitānāṃ vā*），表明「這些法師」與「受持經典的或在家人或出家人」，是表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其中，「受持經典的」一語，是「或在家人或出家人」的修飾語。根據這一表述，可見這裡是以「受持經典」（《法華經》）來定義「法師」；同時法師的身分，在這句話中表達的非常

明確：法師可以是在家人及出家人。

本段後面的部分兩次出現的「法師」例句說明：凡是書寫經卷或製作經卷，頂戴此經卷者，都應被尊為「法師」；即便只是一次使人們聽聞此經典，也應被尊為「法師」。由此可知「法師」一詞所涉的外延非常廣泛，凡是能夠使人們聽聞佛法（類如《法華經》的法門），將人們導向無上正等正覺者，皆有資格獲得「法師」的尊名。《法華經·法師品》所定位和討論的法師，即具有這樣的內涵及外延。

此段三處出現的「法師」之字，古代二種漢譯或讀破句義，或以意譯，均未能直接明確地給出「法師」概念，允為憾事！不過，在第一次出現「法師」用語的部分，法護的譯文出現有「白衣、沙門」，羅什的譯文出現有「在家、出家」，顯示至少在表示「法師」身分的關鍵經文部分，兩種漢譯與今存梵本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說所有的文本在此處都支援：法師可以是出家身分，也可以是在家身分。所以，這是我們在確定及討論《法華經》法師思想理念時，具有十分關鍵意義的一段經文。

第 13 例

【梵本】

divyehi puṣpehi ca satkareta
mānuṣyakaiścāpi hi sarvagandhaiḥ|
divyehi vastrehi ca chādayeyā
ratnehi abhyokiri dharmabhāṇakam||6||

【法護】

所當供奉養，諸天人香華，衣服諸覆蓋，常供給法師。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羅什】

應以天華香，及天寶衣服，天上妙寶聚，供養說法者。

【新譯】

要以天上的諸花供養，也要以人間的一切芳香供養，要以天上的諸衣來覆蓋，要以珠寶撒向法師！

【分析】

本頌中「法師」的內涵及身分，未作任何說明。也就是說頌文的部分，只是以「法師」為受持法華法門者，長行部分的解釋中，則明確了其身分可為出家人，亦可為在家人。法護的翻譯給出「法師」之字，羅什此處譯為「說法者」。

第 14 例

【梵本】

anyalokadhātusthitaścāham bhaiṣajyarāja tasya kulaputrasya nirmittaiḥ paśadaḥ samāvartayiṣyāmi| nirmittāmsca bhikṣubhikṣuṇyupāsakopāsikāḥ sampreṣayiṣyāmi dharmasraṇāya| te tasya dharmabhāṇakasya bhāṣitaṃ na pratibādhiṣyanti, na pratikṣepsyanti|

【法護】

其族姓子，若復處於他方世界，化作化人及與眷屬比丘、比丘尼、清信士、清信女頒宣此法，設使有聞而不樂者，吾起令樂必使愛喜。

【羅什】

藥王！我於餘國，遣化人為其集聽法眾，亦遣化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聽其說法，是諸化人，聞法信受，隨順不逆。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新譯】

藥王啊！居於其他世界的我，也會通過諸幻化者，使大眾歸向此善男子。而且，我會派遣幻化的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前來聞法。他們不會違逆、不會誹謗這個法師所說。

【分析】

本句未說及「法師」之內涵、外延，二種古譯也未能給出「法師」之字。

第 15 例

【梵本】

ityāryasaddharmapuṇḍarīke dharmaparyāye dharmabhāṇakaparivarto nāma
daśamaḥ||

【法護】

《正法花經·藥王如來品》第十

【羅什】

《妙法蓮華經·法師品》第十

【新譯】

在聖妙法蓮花法門中，名為〈法師品〉的第十品。

【分析】

這是《法華經》梵本第十品的標題，梵本與漢本不同，漢本品題列在開端，梵本的標題則列在一品之末。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第十二品（共 3 例）

第 16-17 例

【梵本】

atha khalu mahāprajāpatī gautamī bhagavato mātṛbhaginī śaḍbhirbhikṣuṇīsa-
hasraiḥ sārdham śaikṣāśaikṣābhirbhikṣuṇībhiḥ utthāyāsanād yena bhagavāṁstenāñ-
jalim praṇamayya bhagavantamullokayantī sthitābhūt| atha khalu bhagavāṁstasyām
velāyām mahāprajāpatīm gautamīmāmantrayāmāsa-kiṁ tvam gautami durman-
asvinī sthitā tathāgataṁ vyavalokayasi? nāham parikīrtitā vyākṛtā ca anuttarāyām
samyaksambodhau| api tu khalu punargautami sarvapaṣadvayākaraṇena vyākṛtāsi|
api tu khalu punastvam gautami ita upādāya aṣṭātrimśatām buddhakoṭṭiniyutaśata-
sahasrāṇāmantike satkāraṁ gurukāraṁ mānanām pūjanāmarcanāmapacāyanām
kṛtvā bodhisattvā mahāsattvo dharmabhāṇako bhaviṣyasi| imānyapi śaḍ bhikṣuṇī-
sahasrāṇi śaikṣāśaikṣāṇām bhikṣuṇīnām tvayaiva sārdham teṣām tathāgatānāmar-
hatām samyaksambuddhānāmantike bodhisattvā dharmabhāṇakā bhaviṣyanti| tataḥ
pareṇa paratareṇa bodhisattvacaryām paripūrya sarvasattvapriyadarśano nāma
tathāgato’rhan samyaksambuddho loke bhaviṣyasi vidyācaraṇasaṁpannaḥ sugato
lokavidanuttaraḥ puruṣadamyasārathiḥ śāstā devānām ca manuṣyāṇām ca buddho
bhagavān| sa ca gautami sarvasattvapriyadarśanastathāgato’rhan samyaksambud-
dhastāni śaḍ bodhisattvasahasrāṇi paramparāvyākaraṇena vyākariṣyatyanuttarāyām
samyaksambodhau||

【法護】

佛即告曰：汝輩瞿曇彌，勿懷悒悒而為愁感悲顏觀佛，恨言如來而不
班宣，獨不見蒙授無上至真正覺之決。一切眾會等共和同，爾乃演布授眾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人決，當至無上正真之道，皆一等味味無有異。從是已往，汝當遭值三萬八千億諸佛之眾供養奉事，當為菩薩常為法師，此學不學六千比丘尼，為諸眾生。菩薩法師次第具足菩薩行已，當成為佛，號曰一切眾生咸敬如來，至真、等正覺。成佛以後開化人民，各各展轉共相授決，當成為佛，度脫無數不可計人。

【羅什】

爾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學、無學比丘尼六千人俱，從座而起，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於時世尊告憍曇彌：何故憂色而視如來，汝心將無謂我不說汝名，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耶？憍曇彌！我先總說一切聲聞皆已授記，今汝欲知記者，將來之世，當於六萬八千億諸佛法中為大法師，及六千學、無學比丘尼俱為法師。汝如是漸漸具菩薩道，當得作佛，號一切眾生喜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憍曇彌！是一切眾生喜見佛及六千菩薩，轉次授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新譯】

當時，佛之母妹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同六千位有學、無學的比丘尼一起，從座位上起來，向佛合掌，瞻仰於佛，站在那裡。於是，薄伽梵在此時刻，就召喚瞿曇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啊！為什麼你心情憂慮，站在那裡看著如來呢？（摩訶波闍波提回答）我沒有被稱述、被授記於無上正等正覺！（佛陀說）可是，瞿曇啊！以授記一切大眾的方式，你已經被授記了！瞿曇啊！從現在開始，你要在三十八百千那由多俱胝諸佛的身邊，完成尊敬、尊重、恭敬、供養、崇拜、祝禱之後，將會成為菩薩摩訶薩法師。與你一起的這六千位有學、無學的比丘尼，也將在這些如來阿羅漢正等覺者的身邊，成為諸菩薩法師。由此往後，又更多地滿足菩薩行之後，你將會成為一切眾生愛見如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來、阿羅漢、正等覺者、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調御者、天人導師、佛、世尊。而且，瞿曇啊！這位一切眾生愛見如來、阿羅漢、正等覺者，將以輾轉授記的方式，授記給上述六千菩薩無上正等正覺。

【分析】

本段經文中提出了「菩薩摩訶薩法師」（bodhisattvā mahāsattvo dharmabhāṇako）及「菩薩法師」（bodhisattvā dharmabhāṇakā）的說法，在這樣的用法中，「菩薩」或「菩薩摩訶薩」與「法師」，是表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所以這段經文中「法師」的身分，是指「菩薩」，或「菩薩摩訶薩」。漢譯中，法護分別譯為「當為菩薩常為法師」，及「菩薩法師」；羅什分別譯為「大法師」及「法師」，省去了「菩薩摩訶薩」及「菩薩」。

第 18 例

【梵本】

atha khalu rāhulamāturaśodharāyā bhikṣuṇyā etadabhavat-na me bhagavatā nāmadheyam parikīrtitam| atha khalu bhagavān yaśodharāyā bhikṣuṇyāścetasaiva cetaḥparivitarkamājñāya yaśodharām bhikṣuṇīmetadvocat-ārocayāmi te yaśodhare, prativedayāmi te| tvamapi daśānām buddhakoṭīśahasrāṇāmantike satkāram gurukāram mānanām pūjanāmarcanāmapacāyanām kṛtvā bodhisattvo dharmabhāṇako bhaviṣyasi| bodhisattvacaryām ca anupūrveṇa paripūrya raśmīśatasahasraparipūrṇadhvajo nāma tathāgato'rhan samyaksambuddho loka bhaviṣyasi vidhācaraṇasaṃpannaḥ sugatolokavidanuttaraḥ puruṣadamyasārathiḥ śāstā devānām ca manuṣyāṇām ca buddho bhagavān bhadrāyām lokadhātau| aparimitam ca tasya bhagavato raśmīśatasahasraparipūrṇadhvajasya tathāgatasyārhatāḥ samyaksambud-dhasyāyuṣpramāṇam bhaviṣyati||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法護】

於是羅云母比丘尼及持名聞，各心念言：今佛世尊而不愍念，獨見遺棄。於是大聖告名聞比丘尼：今我班宣告語遠近，當於十萬億佛修道，常為法師奉菩薩行，所遵具足當得作佛，號具足百千光幢幡如來、至真、等正覺、明行成為、善逝、世間解、無上士、道法御、天人師，為佛、眾祐，其世界名仁賢。爾時其佛，光明威神無數百千，壽不可限。

【羅什】

爾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作是念：世尊於授記中，獨不說我名。佛告耶輸陀羅：汝於來世百千萬億諸佛法中修菩薩行，為大法師，漸具佛道。於善國中當得作佛，號具足千萬光相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佛壽無量阿僧祇劫。

【新譯】

當時，羅睺羅之母耶輸陀羅比丘尼心裡想：薄伽梵沒有稱說我的名字啊。薄伽梵知道耶輸陀羅比丘尼心中所念，就對她說：耶輸陀羅啊！我告訴你，我曉諭你，你也在十千俱胝諸佛的身邊，完成尊敬、尊重、恭敬、供養、崇拜、祝禱之後，將會成為菩薩法師。並且在漸次滿足菩薩行之後，將會成為具足千萬光相如來、阿羅漢、正等覺者、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調御者、天人導師、佛、世尊。這位薄伽梵，具足千萬光相如來、阿羅漢、正等覺者的壽命之量，將會是不可計量的。

【分析】

此例句中也提出「菩薩法師」（bodhisattvo dharmabhāṇako）的說法，說明此處所說「法師」的身分，是指「菩薩」。法護此處譯為「常為法師」，羅什此處譯為「大法師」，二家都未能完整給出「菩薩法師」的譯語。

第十三品（共 2 例）

第 19 例

【梵本】

punaraparam mañjuśrīrbodhisattvo mahāsattvastathāgatasya parinirvṛtasya paścime kāle paścime samaye saddharmavipralope vartamāne imaṃ dharmaparyāyaṃ samprakāśayitukāmaḥ sukhasthito bhavati| sa sukhasthitaśca dharmam bhāṣate kāyagataṃ vā pustakagataṃ vā| pareṣāṃ ca deśayamāno nādhimātramupālambhajātīyo bhavati, na cānyān dharmabhāṣakān bhikṣūn parivadati, na cāvarṇam bhāṣate, na cāvarṇam niścārayati, na cānyeṣāṃ śrāvakayānīyānām bhikṣūṇām nāma ḡhītvā avarṇa bhāṣate, na cāvarṇam cārayati, na ca teṣāmantike pratyarthikasamjñī bhavati| tatkasya hetoḥ? yathāpīdam sukhasthānavasthitatvāt| sa āgatāgatānām dhārmasrāvaṇīkānāmanupariḡrahikayā anabhyasūyayā dharmam deśayati| avivadamāno na ca praśnam pṛṣṭaḥ śrāvakayānena visarjayati| api tu khalu punastathā visarjayati, yathā buddhajñānamabhisambudhyate||

【法護】

又語溥首：如來滅度之後欲說此經，住於安隱已立安隱，不懷諛諂無眩惑心，乃說經法藏厭身懷，或載竹帛為他人說，亦不多辭亦無所生，亦不輕慢諸餘比丘為法師者，亦不歌歎亦不毀訾。異心比丘為聲聞者，未曾舉名說其瑕穢，亦不誹謗，亦不仇怨意相待之。未曾毀訾居家行者，無所志願，不建彼行亦無所想，行來安住而立誼要。往來周旋，若詣法會，自護己身行無有失，而說經法。若有請問，心無所猗，離聲聞乘，有所發遣覺了佛慧。

【羅什】

又，文殊師利！如來滅後，於末法中欲說是經，應住安樂行。若口宣說、

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亦不輕慢諸餘法師，不說他人好惡、長短。於聲聞人，亦不稱名說其過惡，亦不稱名讚歎其美，又亦不生怨嫌之心。善修如是安樂心故，諸有聽者不逆其意，有所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為解說，令得一切種智。

【新譯】

再者，文殊師利啊！在如來涅槃後的末後的時間，末後的時刻，當正法的破壞已經出現時，一個想要宣傳這個法門的菩薩，就成為安樂而住者，且安樂而住的他，說著居於己身或居於經卷的法。給諸他人說法的他，不會成為過度貪得的一類人，也不會批評其他的法師比丘。他不說不敬之語，不傳播不敬之語。他不會抓住其他聲聞乘比丘的名字說不敬之語，不會傳播不敬之語，也不會在他們的身邊產生敵對的想法。為什麼呢？因為他有居於安樂而住性。對於所有前來聞法者，他都以能夠接受、和顏悅色的方式說法；他雖不爭議，但在答覆問題時，也捨棄聲聞乘。再者，他這樣捨棄聲聞乘，那樣，則可覺悟佛智。

【分析】

此段經文中提出「比丘法師」（dharmabhāṅakān bhikṣūn）的說法，句子中「法師」和「比丘」是表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說明這裡講的「法師」，身分乃是「比丘」。這與前面例子中「菩薩法師」的說法，正好相對。法護譯此語為「比丘為法師者」，是採取意譯方式；羅什只是處理為「法師」，未能給出「比丘」之字。根據前面我們的考察可知：省略是羅什譯經的一個基本體例，所以無論這裡將「比丘法師」譯為「法師」，或前面的例子中將「菩薩法師」譯為「法師」，都只是反映和體現羅什的譯風，譯家並無褒貶之意味於其間。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第 20 例

【梵本】

sāṭhyaṃ ca mānaṃ tatha kūṭanāṃ ca
aśeṣato ujjhiya dharmabhāṇakaḥ|
īrṣyāṃ na kuryāttatha jātu paṇḍito
ya icchate sūtramidaṃ prakāśitum||39||

【法護】

若有嫉妬，懷難億數，其法師慈，當遠憎惡。有明智者，不造貪著，若欲讀斯，正典摸者。

【羅什】

若欲說是經，當捨嫉恚慢、諂誑邪偽心，常修質直行。

【新譯】

凡是希望去演說這部經典的法師，都應毫無遺留地捨棄欺詐、驕傲及虛偽，同樣，凡是希望去演說這部經典的智者，則不應嫉妒。

【分析】

這個例句中沒有提出「法師」的身分問題。當然，也可以根據前例，理解本品經文中的「法師」是指「比丘法師」。兩種漢譯中，法護此處給出了「法師」之字，羅什未給出「法師」之字。

第十六品（共 1 例）

第 21 例

【梵本】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yadi kaścinnaraḥ paśyedīdṛśaṃ dharmabhāṇakam|
dhārayantamidaṃ sūtraṃ kuryādvai tasya satkriyām||57||

【法護】

設使人見此，如是像法師，當持此經卷，奉敬加供養。

【羅什】

若見此法師，成就如是德，

【新譯】

如果有人見到如此這般的法師，是受持這部經典者，那麼應當向此人作出供養！

【分析】

頌文中的「法師」與「受持這部經典者」，是表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所以這裡也是界定「法師」為「受持經典者」（受持這部法華法門者），至於受持經典者即法師的身分問題，在此處並未討論。法護此處給出了「法師」的譯語，譯文之義也比較符合經典的原文。羅什的譯文也給出了「法師」之字，不過此處未能譯出「法師即受持經典者」這樣一層涵義。

第十八品（共 4 例）

第 22 例

【梵本】

asurāśca ye sāgaramadhyavāsino
muñcanti ghoṣāṃstatha cānyamanyān|
sarvānihastho sa hi dharmabhāṇakaḥ
śṛṇoti śabdāna ca ostarīyati||13||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法護】

諸阿須倫，居在於海，諸響暢逸，而各各異。於時法師，停住於此，有語言者，尋則普聞。

【羅什】

諸阿修羅等，居在大海邊，自共語言時，出於大音聲。如是說法者，安住於此間，遙聞是眾聲，而不壞耳根。

【新譯】

凡是住在大海裡的阿修羅，釋放彼此不同的聲音，居於此處的這位法師，能聽到所有的聲音，而且不壞耳根。

【分析】

此例句中的「法師」，用為單數、陽性、主格，頌文未解釋其身分。法護譯為「法師」，羅什譯為「說法者」。

第 23-24 例

【梵本】

tāvanmadhuraṃ sa dharmabhāṇako dharmāṃ bhāṣiṣyate yathābhūtaṃ
yathoktaṃ tathāgatenā| anye'pi brāhmaṇagrhapatayo naigamajānapadāstasya
dharmabhāṇakasya satatasamitaṃ samanubaddhā bhaviṣyanti yāvadāyuspa-
ryavasānam| tathāgataśrāvakā api asya darśanakāmā bhaviṣyanti| pratyekabud-
dhā apyasya darśanakāmā bhaviṣyanti| buddhā apyasya bhagavanto darśanakāmā
bhaviṣyanti| yasyām ca diśi sa kulaputro vā kuladuhitā vā vihariṣyati, tasyām diśi
tathāgatābhimukhaṃ dharmāṃ deśayiṣyati, buddhadharmāṇām ca bhājanabhūto
bhaviṣyati| evaṃ manojñastasya gambhīro dharmāśabdo niścariṣyati||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法護】

又異梵志、君子居士，州城郡國縣邑營從，悉欲往觀，思盡形壽稽首歸命，供養奉侍聽受經法。言誨和淑，猶如世尊如來所歎面見思察，逮佛明慧深妙之要，曉了如此自然而聞。又知世尊所向方面坐說法時。

【羅什】

以是菩薩善說法故。婆羅門、居士、國內人民、盡其形壽，隨侍供養。又諸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常樂見之。是人所在方面，諸佛皆向其處說法，悉能受持一切佛法，又能出於深妙法音。

【新譯】

這位法師可以說如此甜美的法，它是那樣地真實，是由如來所說的。即使其他的婆羅門、家主，市鎮人、城鎮人，也都會常常地經常地，終其壽命，追隨這位法師。如來的諸聲聞也將想要見到這位（法師），諸獨覺者也將想要見到這位（法師），甚至諸覺者、諸薄伽梵也都將想要見到這位（法師）。這個善男子或善女人在什麼方向，就在這個方向面對如來說法，而他則將成為如來諸法的容器。此人悅意、深奧的法音將會這樣地宣流。

【分析】

本段在字面上出現兩次「法師」，一次用為單數、陽性、主格，一次用為單數、陽性、屬格。如果考慮到文中還三次出現「這位（法師）」（asya），一次出現「此人」（tasya），根據上下文意，實際上都是指這位「法師」，故本段事實上一共實際出現六次「法師」的用法。

再者，本段中出現「這個善男子或善女人」（sa kulaputro vā kuladuhitā vā）的說法，而這裡的「善男子或善女人」從語法的涵義講，與「這位法師」是完全一致的。故這段經文也顯示：法師，就性別而言，可以是指男性，也可以是指女性。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法護、羅什此處的譯文，均未能給出「法師」之字；也未能給出「善男子、善女人」的譯語。

第 25 例

【梵本】

iti śrīsaddharmapuṇḍarīke dharmaparyāye dharmabhāṅakānuśamsāparivarto
nāmāṣṭādaśamaḥ||

【法護】

《正法華經·歎法師品》第十八

【羅什】

《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新譯】

在吉祥妙法蓮花法門中，名為〈法師利益品〉的第十八品。

【分析】

漢譯本經文品題置於一品開頭，梵本經文品題則置於一品之末。

第二十一品（共 18 例）

第 26 例

【梵本】

imāni bhagavan mantradhāraṇīpadāni dvāṣaṣṭibhirgaṅgānaḍivālikāsamairbud-
dhairbhagavadbhirbhāṣitāni| te sarve buddhā bhagavantastena drugdhāḥ syuḥ, ya
evamrupān dharmabhāṅakānevaṃrūpān sūtrāntadhāraṅkānatikrāmet||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法護】

藥王菩薩白曰：唯然世尊，是總持句，六十二江河沙諸佛所說。假使有犯此呪言者，若復違毀此等法師，為失諸佛世尊道教。

【羅什】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六十二億恆河沙等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新譯】

薄伽梵啊！這些曼陀羅、陀羅尼句，由六十二（億）與恆河沙數相等的諸佛薄伽梵所說，凡是侵犯如此這般的法師，如此這般的受持經典者，則是侵犯所有這些諸佛薄伽梵！

【分析】

此文中把「如此這般的法師，如此這般的受持經典者」（*evamrupān dharmabhāṇakānevaṃrūpān sūtrāntadhāraṇān*）並列，「如此這般的法師」與「如此這般的受持經典者」，是表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再次充分證成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出的解釋：在《法華經》中，「受持經典者」是對於「法師」這一概念內涵的規定。法護、羅什兩譯此處都給出了「法師」之字。

第 27-28 例

【梵本】

atha khalu pradānaśūro bodhisattvo mahāsattvo bhagavantametadavocāt-ahamapi bhagavan evaṃrūpāṇām dharmabhāṇakānāmarthāya dhāraṇīpadāni dāsyāmi, yatteṣāmevaṃrūpāṇām dharmabhāṇakānām na kaścīdavatāraprekṣī avatāragaveṣī avatāraṃ lapsyate| tadyathā yakṣo vā rākṣaso vā pūtano vā kṛtyo vā kumbhāṇḍo vā preto vā avatāraprekṣī avatāragaveṣī avatāraṃ na lapsyata iti||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法護】

於時妙勇菩薩前白佛言：「唯然世尊，我身亦為眾生之故，欲令永安。若有奉持此經典者，授總持句，將護如此諸法師等，令無伺求得其便者，鬼神諸魅、溷廁眾鬼、突鬼厭鬼、餓鬼反足，雖欲來燒，無能得便。」

【羅什】

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說陀羅尼；若此法師得是陀羅尼，若夜叉、若羅刹、若富單那、若吉蔗、若鳩槃荼、若餓鬼等，伺求其短無能得便。」

【新譯】

當時勇施菩薩摩訶薩對薄伽梵說到：薄伽梵啊！我也為了如此這般的法師的利益，施予諸陀羅尼句，這樣，任何窺視機會、尋找機會者，都將不得如此這般這些法師的機會。例如夜叉、羅刹、富單那、吉蔗、鳩槃荼、餓鬼這些窺視機會、尋找機會者，都將不得其機會！

【分析】

此句中兩次出現「法師」，都用複數、屬格。文中「如此這般」乃是「法師」一詞的修飾語，法護譯文此處尚有「若有奉持此經典者，授總持句」，羅什譯文此處亦有「讀誦、受持《法華經》者」，是為對於「如此這般」之解釋。故根據二譯，此處「如此這般」正是「受持經典」之義。說明這一例句同上例句精神一致，重點都在彰顯「法師」為「受持經典者」之概念內涵。二譯都給出了「法師」之字。

第 29 例

【梵本】

imāni bhagavan dhāraṇīpadāni gaṅgānadīvālikāsamaistathāgatairarhadbhiḥ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samyaksambuddhairbhāṣitāni, anumoditāni ca| te sarve tathāgatāstena drugdhāḥ
syuḥ, yastānevaṃrūpān dharmabhāṇakānatikrameta||

【法護】

是總持句，江河沙等諸佛所說，咸共勸助。若違如來，如是比像諸法師教，還自危亡。

【羅什】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恆河沙等諸佛所說，亦皆隨喜，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新譯】

薄伽梵啊！這些陀羅尼句，由與恆河沙數目相等的諸佛、阿羅漢、正等覺者所說，及所隨喜。凡是侵犯如此這般的這些法師，就是侵犯所有這些如來！

【分析】

本句中「法師」用複數、對格，「如此這般」一詞，解釋同上面的例句。二種漢譯都給出了「法師」之字。

第 30 例

【梵本】

atha khalu vaiśravaṇo mahārājo bhagavantametadvocat-ahamapi bhagavan
dhāraṇīpadāni bhāṣiṣye teṣāṃ dharmabhāṇakānām hitāya sukhāya anukampāyai
rakṣāvāraṇaguptaye||

【法護】

時毗沙門天王前白佛言：我亦當演此總持句，加以慈心，為眾生故，擁護法師。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羅什】

爾時毗沙門天王護世者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愍念眾生，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

【新譯】

當時，多聞天王對薄伽梵說：薄伽梵啊！我也要說諸陀羅尼句，為了這些法師的利益、幸福，為了憐憫、保護、衛護、守護（他們）。

【分析】

此句中「法師」用複數、屬格。這個例句同前面的幾個例句，未言「法師」之身分。二種漢譯都給出了「法師」之字。

第 31 例

【梵本】

ebhirbhagavan dhāraṇīpadaisteṣāṃ dharmabhāṇakānāṃ pudgalānāṃ rakṣāṃ karomi, yojanaśatāccāhaṃ teṣāṃ kulaputrāṇāṃ kuladuhitṛṇāṃ ca evaṃrūpāṇāṃ sūtrāntadhāraṇāṃ rakṣā kṛtā bhaviṣyati, svastyayanam kṛtam bhaviṣyati||

【法護】

以是故擁護諸法師等，百由旬內無敢犯觸，宿衛將順。諸族姓子，如是比像至學法師乃能受持，以是擁護常獲吉利。

【羅什】

世尊！以是神呪擁護法師，我亦自當擁護持是經者，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

【新譯】

薄伽梵啊！我要用這些陀羅尼句，保護這些法師補特伽羅，而且，我要保護這些善男子、善女人——如此這般受持經典者——一百由旬以內，使其都能平安喜樂！

【分析】

本例句中出現「法師補特伽羅」(dharmabhāṅakānām pudgalānām)的說法，「法師」與「補特伽羅」二字是表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因此這裡「法師」即是「補特伽羅」，「補特伽羅」即是「法師」。「補特伽羅」是人格之稱謂，因此這裡的用法暗示一切人皆有擔任法師之可能。文中「這些善男子、善女人」(teṣām kulaputrāṇām kuladuhitṛṇām ca)與「如此這般受持經典者」(evamrūpāṇām sūtrāntadhāraṅkāṇām)亦是同位格關係，考慮到在整個《法華經》中「受持經典者」與「法師」實為同義詞，所以可見這裡「法師」、「受持經典者」，所指均為一致。其中「法師」表示稱謂，「受持經典者」表示概念內涵，「補特伽羅」及「善男子、善女人」表示概念所指涉，即法師身分之義。所以本段例句說明「法師」就是「補特伽羅」，就是「善男子和善女人」。二種漢譯給出了「法師」之字，不過未能很精確地表達出上述四字之間的關係。

第 32 例

【梵本】

atha khalu virūḍhako mahārājo tasyāmeva parṣadi saṁnipatito'bhūt saṁniṣaṅgaśca kumbhāṅḍakoṭīnayutaśatasahasraiḥ parivṛtaḥ puraskṛtaḥ| sa utthāyāsanādekāmsamuttarāsaṅgam kṛtvā yena bhagavāṁstenāñjaliṁ praṇāmya bhagavantametadavocatahamapi bhagavan dhāraṅīpadāni bhāṣiṣye bahunahitāya| teṣām ca tathārūpāṇām dharmabhāṅakānāmevamrūpāṇām sūtrāntadhāraṅkāṇām rakṣāvaraṅaguptaye dhāraṅīmantrapadāni|

【法護】

時順怨天王，在彼會坐，與諸香音億百千姦鬼眷屬圍遶，往詣佛所前白佛言：唯然世尊，我亦當宣此總持句。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羅什】

爾時持國天王在此會中，與千萬億那由他乾闥婆眾恭敬圍遶，前詣佛所，合掌白佛言：「世尊！我亦以陀羅尼神呪，擁護持《法華經》者。」即說呪曰：

【新譯】

當時，增長天王也來到此大眾中坐下，為百千那由多俱胝鳩槃荼所圍繞，所當面。他從座位上起來，偏袒右肩，向薄伽梵合掌問詢，說到：薄伽梵啊！我也想要說諸陀羅尼句，為了大眾的利益，並且為了這些如此這般的法師、如此這般的受持經典者的保護、衛護、守護，（我要說）這些陀羅尼曼陀羅句。

【分析】

本例句中「法師」（dharmabhāṇakānām）「受持經典者」（sūtrāntadhāraṇakānām），同為複數、屬格，同樣是表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說明「法師」的內涵即是「受持經典者」。二種漢譯此處都未能給出「法師」之字。

第 33 例

【梵本】

imāni tāni bhagavan dhāraṇīmantrapadāni, yāni dvācatvāriṃśadbhirbud-dhakoṭībhīrbhāṣitāni| te sarve tena drugdhāḥ syuḥ, yastānevaṃrūpān dharm-abhāṇakānatikrameta||

【法護】

唯然世尊，此總持句，四千二百億諸佛所說。以此總持，擁護供養諸學經者，令無伺求得其便者。

【羅什】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四十二億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毀是諸佛已。

【新譯】

薄伽梵啊！這些陀羅尼曼陀羅句，由四十二俱胝諸佛所說，凡是侵犯這些如此這般的法師，就是侵犯所有這些諸佛！

【分析】

此例句同樣以「如此這般」一詞修飾「法師」，說明「法師」的內涵即是「受持經典者」。法護譯文此處未給出「法師」之字，意譯為「學經者」；羅什譯文此處給出了「法師」之字。

第 34-35 例

【梵本】

upasaṃkramya sarvāstā rākṣasya ekasvareṇa bhagavantametadvocan-vayamapi bhagavamsteṣāmevaṃrūpāṇām sūtrāntadhāraḥkāṇām dharmabhāṇakāṇām rakṣāvaraṇaguptim kariṣyāmaḥ, svastyayanaṃ ca kariṣyāmaḥ| yathā teṣāṃ dharmabhāṇakāṇām na kaścidavatārapreṣī avatāragaveṣī avatāraṃ lapsyatīti||

【法護】

往詣佛所，鬼子母與諸子俱，異口同音前白佛言：「我等，世尊！常當擁護如是比像諸法師等，加施吉祥，令無伺求得法師短。」

【羅什】

俱詣佛所，同聲白佛言：「世尊！我亦欲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除其衰患，若有伺求法師短者，令不得便。」

【新譯】

前來之後，所有這些羅刹女，用同一聲音對薄伽梵說：薄伽梵啊！我們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也要保護、衛護、守護這些如此這般的受持經典者，法師，使其平安喜樂。那樣，任何窺視機會、尋找機會者，就不得這些法師的機會。

【分析】

此段兩次出現「法師」，都用複數、屬格。例句中同樣很明確地顯示：「法師」與「受持經典者」為表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因此，「法師」的內涵即是「受持經典者」。二種漢譯中，法護兩次都給出了「法師」之字；羅什第一處只是譯為「受持《法華經》者」，第二處給出了「法師」之字。

第 36 例

【梵本】

imaṃ śīrṣaṃ samāruhya mā kaścīd drohī bhavatu dharmabhāṇakānām yakṣo vā rākṣaso vā preto vā piśāco vā pūtano vā kṛtyo va vetālo vā kumbhāṇḍo vā stab-dho vā omārako vā ostārako vā apasmārako vā yakṣakṛtyo vā amanuṣyakṛtyo vā manuṣyakṛtyo vā ekāhiko vā dvaitīyako vā traitīyako vā caturthako vā nityajvaro vā viṣamajvaro vā]

【法護】

是等之類是我眷屬，令無所犯擁護法師。消除鬼神、諸魅餓鬼、溷神突鬼、蠱道符呪、痴狂顛鬼，化是像來，若鬼神形及非人像，二日三日若至四日，若常熱病。若復夜臥，值惡夢者，若現男女大小諸像，我等擁護，令無伺求得其便者。

【羅什】

寧上我頭上，莫惱於法師，若夜叉、若羅刹、若餓鬼、若富單那、若吉蔗、若毗陀羅、若乾馱、若烏摩勒伽、若阿跋摩羅、若夜叉吉蔗、若人吉蔗、若熱病、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乃至七日、若常熱病、若男形、

若女形、若童男形、若童女形，乃至夢中亦復莫惱。

【新譯】

夜叉、羅剎、餓鬼、毗屍迦、富單那、吉蔗、毗陀羅、鳩槃荼、傲慢鬼、烏摩勒伽、奧斯達黎迦、阿跋摩羅、夜叉吉蔗、非人吉蔗、人吉蔗、一日疫、二日疫、三日疫、四日疫、常熱疫、不正疫，寧願任何這些騎到此頭上，而不要成為傷害諸法師者！

【分析】

此例句中「法師」用複數、屬格。二種漢譯此處都給出了「法師」之字。

第 37 例

【梵本】

saptadhāsyā sphuṭenmūrdhā arjakasyeva mañjarī|
ya imam mantra śrutvā vai atikrameddharmaḥānakam||1||

【法護】

犯頭破七分，猶如華菜剖，當致殺母罪，亦得害父殃。其有犯法師，皆當獲此釁。

【羅什】

若不順我呪，惱亂說法者；頭破作七分，如摩利闍迦，

【新譯】

若聽聞了這個曼陀羅，卻還要侵犯法師，其頭顱就會裂為七分，如阿黎樹之花蕾一般。

【分析】

此例句中「法師」用為單數、對格。同上面的諸例句，未顯示法師的身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分。法護譯文將此頌與下例頌文揉譯在了一起，法護給出了「法師」一字，羅什此處譯為「說法者」。

第 38 例

【梵本】

yā gatirmātr̥ghātīnām pitr̥ghātīna yā gatiḥ|
tām gatiṃ pratigacchedyo dharmabhāṇakamatikramet||2||

【法護】

犯頭破七分，猶如華菜剖，當致殺母罪，亦得害父殃。其有犯法師，皆當獲此釁。

【羅什】

如殺父母罪。

【新譯】

凡是侵犯法師者，都應去往這種趨向——那是諸弑父者的趨向，及是諸弑母者的趨向。

【分析】

此例句中「法師」用為單數、對格，同樣未指明其身分。法護譯文將上述兩個頌文揉譯在了一起，譯文給出了「法師」之字。羅什此頌文因前後糅合的關係，未予譯全。

第 39 例

【梵本】

yā gatiṣṭilapīḍānām tilakūṭānām ca yā gatiḥ|
tām gatiṃ pratigacchedyo dharmabhāṇakamatikramet||3||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法護】

如合眾麻油，麻油聚一處。放火皆燦然，消盡無有餘，其有犯法師，當獲此罪殃。

【羅什】

亦如壓油殃。

【新譯】

凡是侵犯法師者，都應去往這種趨向——那是諸壓油者的趨向，及是諸詐油者的趨向。

【分析】

此例句中「法師」用為單數、對格，同樣未指明「法師」之身分。法護譯文給出了「法師」之字，羅什譯文因揉譯之關係，未予譯全。

第 40 例

【梵本】

yā gatiṣṭulakūṭānām kāmsyakūṭāna yā gatiḥ|
tām gatiṃ pratigacchedyo dharmabhāṇakamatikramet||4||

【法護】

猶如稱載峻，罪垢之所聚，其有犯法師，當獲此重贖。

【羅什】

鬥秤欺誑人，調達破僧罪，犯此法師者，當獲如是殃。

【新譯】

凡是侵犯法師者，都應去往這種趨向——那是諸欺秤者的趨向，及是諸偽鬥者的趨向。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分析】

此例句中「法師」用為單數、對格，同樣未指明其身分。法護、羅什二譯此處都給出了「法師」之字。

第 41-42 例

【梵本】

evamuktvā tāḥ kuntipramukhā rākṣasyo bhagavantametadūcuḥ-vayama-pi bhagavamsteṣāmevamrūpāṇām dharmabhāṇakānām rakṣām kariṣyāmaḥ, svastyayanam daṇḍaparihāram viśadūṣaṇam kariṣyāma iti| evamukte bhagavānstā rākṣasya etadavocat-sādhu sādhu bhaginyah| yad yūyam teṣām dharmabhāṇakānām rakṣāvaraṇaguptim kariṣyadhve ye'sya dharmaparyāyasya antaśo nāmadheyamātra-mapi dhārayiṣyanti| kaḥ punarvādo ya imam dharmaparyāyam sakalasaṃāptaṃ dhārayiṣyanti,

【法護】

諸鬼神軍頭等，說此頌已前白佛言：我等咸護如是比像諸法師等，使常安隱除去怨敵，周匝宿衛令無傷害，若有行毒，毒為不行。時佛嗟歎諸魅所呪：善哉！善哉！汝等乃欲護諸法師。若聞此經，宣持名號德不可量，何況具足隨時持說書在經卷。

【羅什】

諸羅剎女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當身自擁護受持、讀誦、修行是經者，令得安隱，離諸衰患，消眾毒藥。佛告諸羅剎女：善哉，善哉！汝等但能擁護受持《法華》名者，福不可量，何況擁護具足受持。

【新譯】

如此說已，以罽帝為首的這些羅剎女，就對薄伽梵說到：薄伽梵啊！我

們也要保護如此這般的這些法師，使其平安喜樂，免於責罰，為其解毒。這樣說罷，薄伽梵就對諸羅刹女說到：太好了，太好了！諸位姊妹！凡是能夠受持這個法門者，乃至即便只是能夠受持這個法門的名稱而已，你們都要保護、守衛、衛護這些法師，何況那些能夠受持全部完備的這個法門者呢！

【分析】

本段中兩次出現的「法師」，都是用為複數、屬格。「如此這般」一詞是修飾語，用來修飾「法師」，表示這些「法師」是「受持經典者」。本段最後的長句是一個複合句，根據這個句子的意思可知：下至能夠受持《法華經》法門之名稱者，就是「法師」；上至能夠受持全部完備的《法華經》法門者，亦為「法師」。這個例句再次顯示《法華經》中的「法師」理念，在外延指涉方面極具寬泛性。古代註家認為有所謂下品法師、上品法師者，允為有據也。本段同樣未指明「法師」的身分。法護譯文兩次都給出了「法師」之字，羅什譯文此處是意譯，第一次譯為「受持、讀誦、修行是經者」，第二次則似略文。

第 26 品（共 18 例）

第 43 例

【梵本】

atha khalu samantabhadro bodhisattvo mahāsattvo bhagavantametadav-
ocat-aham bhagavan paścime kāle paścime samaye paścimāyām pañcaśatyām
vartamānāyāmevaṃrūpāṇām sūtrāntadhāraṅkāṇām bhikṣūṇām rakṣām kariṣyāmi,
svastyayanam kariṣyāmi, daṇḍaparihāram kariṣyāmi, viśadūṣaṇam kariṣyāmi, yathā
na kaścitteṣām dharmabhāṅakānāmavatāraprekṣī avatāragaveṣī avatāram lapsyate|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法護】

時普賢菩薩前白佛言：「最後末俗五濁之世，若有比丘受是經典，長擁護之令得吉祥，除眾枉橫毒亦不行，令無伺求得其便者。」¹

【羅什】

爾時普賢菩薩白佛言：「世尊！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其有受持是經典者，我當守護，除其衰患，令得安隱，使無伺求得其便者，

【新譯】

於是普賢菩薩摩訶薩就對薄伽梵說：薄伽梵啊！在未後的時間，在未後的時刻，當末後的五百年出現時，我將會保護如此這般的受持經典的比丘們，使其平安喜樂，免於責罰，為其解毒，那樣，任何窺視、尋找機會者，都不會獲得這些法師的機會。²

【分析】

此例句中，前文稱「受持經典的比丘們」（sūtrāntadhāraṇāṇām bhikṣūṇām），後文稱「這些法師」（eṣāṃ dharmabhāṇakānām），兩種表達方式的中心語，都用為複數、屬格，故此例句中的「法師」，身分是指「比丘」。法護、羅什二家譯文中，此處都未出現「法師」譯語，而是用「其」字代指。

第 44 例

【梵本】

na māraḥ pāpīyānavatāraprekṣī avatāragaveṣī avatāraṃ lapsyate, na māraputrā

1. 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大正藏》第 9 冊，No. 0263，頁 133 上。

2. Kern, H., "Vol. XXI." *The Saddharma Pundarīka, or the Lotus of the True Law*. Translated by H. Kern, Oxford, 1884, p.433.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na mārakāyikā devaputrā na mārakanyā na mārapārṣadyā yāvanna bhūyo mārapa-
ryutthito bhaviṣyati| na devaputrā na yakṣā na pretā na pūtanā na kṛtyā na vetālāsta-
sya dharmabhāṇakasyāvatāraprekṣiṇo'vatāragaveṣiṇo'vatāraṃ lapsyante|

【法護】

有受是經，咸共宿衛，令魔波旬不能燒亂，及諸官屬諸鬼神龍，溝邊溷
鬼蠱道符呪，令不得行躬身自往，

【羅什】

若魔、若魔子、若魔女、若魔民、若為魔所著者，若夜叉、若羅刹、若
鳩槃荼、若毗舍闍、若吉遮、若富單那、若韋陀羅等，諸惱人者，皆不得便。

【新譯】

窺視機會、尋找機會的極惡魔羅不會得到機會，諸魔子、魔屬、魔女、
魔眾，也都不得其機會，乃至對他而言魔不現前。諸窺視機會、尋找機會的
天神之子、夜叉、鬼靈、富單那、吉遮、韋陀羅等，也都不得這個法師的機
會。

【分析】

此句緊接上一例句而來，因此這句中的「法師」，身分也是指「比丘」，
不過此句中的法師是用單數、屬格，與上句用法稍異。法護、羅什譯文中，
此處都未給出「法師」之字。

第 45-50 例

【梵本】

ahaṃ bhagavamstasya dharmabhāṇakasya satatasamitaṃ nityakālaṃ rakṣāṃ
karīṣyāmi| yadā ca sa dharmabhāṇako'smin dharmaparyāye cintāyogamanuyuktaś-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caṃkramābhirūḍho bhaviṣyati, tadāhaṃ bhagavaṃstasya dharmabhāṇakasyāntike śvetaśaḍdantaṃ gajarājamabhiruḥya tasya dharmabhāṇakasya caṃkramakuṭīmupas-
aṃkramiṣyāmi bodhisattvagaṇaparivṛto'sya dharmaparyāyasyāraḥśāyāi| yadā pun-
astasya dharmabhāṇakasya asmin dharmaparyāye cintāyogamanuyuktasya sataḥ ito
dharmaparyāyadantaśaḥ padavyaṅjanaṃ paribhraṣṭaṃ bhaviṣyati, tadāhaṃ tasmin
śvetaśaḍdante gajarāje'bhiruḥya tasya dharmabhāṇakasya saṃmukhamupadarśayit-
vā imaṃ dharmaparyāyamavikalāṃ pratyuccārayiṣyāmi|

【法護】

常以一心擁護法師，常使安隱。若有比丘學此經典，坐起經行精進修業，象馬車乘往到其所護此經典，與諸菩薩眷屬圍遶，俱當往詣法師比丘。受是經者，思惟行者，令不忘失《正法華經》一句之義，乘駕往詣此學士所。

【羅什】

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與大菩薩眾俱詣其所，而自現身，供養守護，安慰其心，亦為供養《法華經》故。是人若坐、思惟此經，爾時我復乘白象王現其人前，其人若於《法華經》有所忘失一句一偈，我當教之，與共讀誦，還令通利。

【新譯】

薄伽梵啊！我總是要經常地、常常地保護這位法師。當這位法師致力於思考這個法門時，以及他經行時，薄伽梵啊！此時，為菩薩眾所圍繞的我，就會乘上白淨的六牙的象王，來到這位法師經行之處，以便在這位法師的身邊，保護這個法門。再者，當在此法門中正在致力思考的這位法師，遺忘這個法門，乃至遺忘一個字句時，此時我也乘上白淨的六牙的象王，示現在這位法師的面前，我使其誦念這個無有缺失的法門。

【分析】

此段文字中一共 6 次出現「法師」之字，均用為陽性、單數，其中用為屬格 5 次，用為主格 1 次。因為此句仍是緊接本品前文第 1 例、第 2 例而來，所以這裡的「法師」，身分也是指「比丘」。法護這段譯文中，分別出現「法師」及「法師比丘」的譯語，即是表達此意；羅什這段譯文中未出現「法師」譯語，而是用「是人」、「其人」及「其」、「之」等用語來代指。

第 51 例

【梵本】

sa ca dharmabhāṅako mamātmabhāvaṁ dṛṣṭvā imaṁ ca dharmaparyāyamavikalāṁ mamāntikācchrutvā tuṣṭa udagra āttamanāḥ pramuditaḥ prītisaumanasyajāto bhūyasyā mātrayā asmin dharmaparyāye vīryamārappsyate, āttamanāḥ pramuditaḥ prītisaumanasyajāto bhūyasyā mātrayā asmin dharmaparyāye vīryamārappsyate, mama ca sahadarśanena samādhiṁ pratilapsyate, dhāraṇyāvartāṁ ca nāma dhāraṇīm pratilapsyate, koṭīśatasahasrāvartāṁ ca nāma dhāraṇīm pratilapsyate, sarvarutakauśalyāvartāṁ ca nāma dhāraṇīm pratilapsyate||

【法護】

目自奉見，為是經舉，見我歡喜普更勤學，當護法師逮得三昧。若復獲致迴轉總持，又當逮成若干百千億周旋總持，曉了一切諸音總持。

【羅什】

爾時受持讀誦《法華經》者，得見我身，甚大歡喜，轉復精進，以見我故，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名為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法音方便陀羅尼，得如是等陀羅尼。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新譯】

這個法師看見我的身體，從我這裡聽到這個無有缺失的法門，就極為歡喜，歡欣鼓舞，心情喜悅，歡喜及快樂產生出來，他會更加對於這個法門發起勤勉，極為歡喜、歡欣鼓舞、心情喜悅、歡喜及快樂產生出來的他，將會更加對於這個法門發起勤勉。而且，他一見到我，就會獲得三摩地，就會獲得名為陀羅尼旋的陀羅尼，就會獲得名為百千俱胝旋的陀羅尼及名為擅長一切音聲旋的陀羅尼。

【分析】

此例句也緊接以上諸句，句中的「法師」用為陽性、單數、主格，身分也是指「比丘」。法護譯文中出現「法師」的譯語，羅什此處則把「這個法師」（sa ca dharmabhāṅako）意譯為「受持讀誦《法華經》者」。

第 52-55 例

【梵本】

ye ca bhagavan paścime kāle paścime samaye paścimāyām pañcāśatyām bhikṣavo vā bhikṣūṅyo vā upāsakā vā upāsikā vā evaṃ sūtrāntadhāraṅkā evaṃ sūtrāntalekhakā evaṃ sūtrāntamārgakā evaṃ sūtrāntavācakā ye paścime kāle paścime samaye paścimāyām pañcāśatyāmasmin dharmaparyāye trisaptāhamekaviṃśatidivasāni caṃkramābhirūḍhā abhiyuktā bhaviṣyanti, teṣāmahaṃ sarvasattvapriyadarśanamātmabhāvaṃ saṃdarśayiṣyāmi| tameva śvetam śaḍdantaṃ gajarājam-abhiruḥya bodhisattvagaṇaparivṛtaḥ ekaviṃśatime divase teṣāṃ dharmabhāṅakānāṃ caṃkramamāgamiṣyāmi| āgatya ca tān dharmabhāṅakān parisamharṣayiṣyāmi samādāpayiṣyāmi samuttejayiṣyāmi saṃpraharṣayiṣyāmi| dhāraṇīm caiṣāṃ dāsyāmi, yathā te dharmabhāṅakā na kenaciddharṣaṇīyā bhaviṣyanti| na caiṣāṃ manuṣyā vā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amanuṣyā vā avatāraṃ lapsyante, na ca nāryo'pasamhariaṣyanti| rakṣāṃ caiṣāṃ
kariṣyāmi, svastyayanam kariṣyāmi, daṇḍaparihāraṃ kariṣyāmi, viṣadūṣaṇam
kariṣyāmi| teṣāṃ vayan bhagavan dharmabhāṇakānāmimāni dhāraṇīpadāni dāsyāmi|

【法護】

惟願世尊，若於最後餘殘末俗五濁之世，餘五十歲中，比丘、比丘尼、清信士、清信女，受是經典宣示同學，持書慕求為他人說，最後末俗餘五十歲，若能受是《正法華經》，心存解義精進不廢，致二十一日諸行稍備，已致諸行，二十一日勤心存於法，自現可敬巍巍之德，乘六通馳，與諸眷屬大小相隨，往詣法師勸助法師，二十一日專修此法，使心開解懷致總持。若使法師不化眾生，若不勸助、不能開化，非人得便，猶是法師不得擁護，不致安隱。是故學者常行精進，承佛威神宿衛法師。若有法師，持佛正法便勤精進，願聽總持。

【羅什】

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濁惡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索者、受持者、讀誦者、書寫者，欲修習是《法華經》，於三七日中，應一心精進。滿三七日已，我當乘六牙白象，與無量菩薩而自圍繞，以一切眾生所喜見身，現其人前，而為說法，示教利喜，亦復與其陀羅尼呪，得是陀羅尼故，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不為女人之所惑亂，我身亦自常護是人。

【新譯】

薄伽梵啊！在未後的時間，在未後的時刻，在未後的五百年，凡是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受持這樣的經典，書寫這樣的經典，追求這樣的經典，讀誦這樣的經典，凡是在未後的時間，在未後的時刻，在未後的五百年中，在此法門中修持、經行三七二十一晝夜者，我都會向他們示現一切眾生都喜歡見到的身體！乘著上面講過的那白淨的六牙的象王，為菩薩眾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所圍繞的我，將會在第二十天，來到這些法師的經行（之處）。來了之後，我會使這些法師歡喜，我會促進他們，鼓勵他們，使其喜樂。我還會施予這些（法師）陀羅尼，這樣這些法師就不會被以任何方式所破壞了。諸人及非人都不會獲得這些（法師）的機會，諸非聖者也都不能再破壞這些（法師）。我會保護這些（法師），使其平安喜樂，讓其免於責罰，為其解毒。薄伽梵啊！我要施予這些法師諸陀羅尼句。

【分析】

從字面上看，此段經文共出現四次「法師」，都用為複數，分別用為屬格、對格、主格及屬格。此外，這段經文中還三次出現 eṣāṃ（這些），文中之義也是指「這些法師」，因此本段經文事實上共出現「法師」之字達 7 次之多！

就邏輯關係分析，本段經文中第一長句，是一個主從複合句，其中從句的部分，又包括了兩個從句，我們在翻譯的時候，用了「凡是……凡是……我……」這樣特殊的句型來對應。這裡，第一個從句是說「凡是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受持這樣的經典，書寫這樣的經典，追求這樣的經典，讀誦這樣的經典」；第二個從句是說「凡是在末後的時間，在末後的時刻，在末後的五百年中，在此法門中修行、經行三七二十一晝夜者」，可見經文兩個從句所指為兩類人：一類是尊奉《法華經》、弘揚《法華經》的四眾弟子：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另一類則是尊奉《法華經》、專修三七二十一日法華法門的學人，至於這些人是否是四眾弟子，則並未明確。緊接其後的主句則表示：普賢菩薩將向這兩類學者示現身體。之後的第二個長句，非常明確地把上述兩類學者都稱為「這些法師」（teṣāṃ dharmabhāṅakānām）。因此，從這段經文就可以看出：《法華經》本段經文所說的「法師」，不僅指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這些崇重法華法門的佛門

四眾弟子，還應包括其他勤勉修習法華法門的各種社會人士。

法護的譯文中，這裡全部都給出了「法師」的譯語。羅什此處的譯文完全未見「法師」譯語，而是一如既往，用「其人」、「是人」、「其」字等來代指。又關於本段第一長句所表達的主從複合關係，法護的譯文兩次使用了「若」字，羅什的譯文則只使用一次「若」字，所以從此段經文的兩種漢譯而言，應該說法護的譯文更加精確地傳達了《法華經》兩類「法師」的經文奧義！

第 56 例

【梵本】

ayam ca bhagavan saddharmapuṇḍarīko dharmaparyāyo'smin jambudvīpe
pracaramāṇo yeṣāṃ bodhisattvānāṃ mahāsattvānāṃ hastagato bhaviṣyati, tair-
bhagavan dharmabhāṇakairevaṃ veditavyam-samantabhadrasya bodhisattvasya
mahāsattvasyānubhāvena yadasmākamayaṃ dharmaparyāyo hastagataḥ samant-
abhadrasya bodhisattvasya mahāsattvasya tejasā| samantabhadrasya bodhisattvasya
mahāsattvasya caryāyāste bhagavan sattvā lābhino bhaviṣyanti| bahubuddhāvaro-
pitakuśalamūlāśca te sattvā bhaviṣyanti | tathāgatapāṇiparimārjitamūrdhānaśca te
bhagavan sattvā bhaviṣyati| ye idaṃ sūtram likhiṣyanti dhārayiṣyanti, mama tair-
bhagavan priyaṃ kṛtaṃ bhaviṣyati|

【法護】

是《正法華經》若布天下，閻浮利內值是經者，心當思念：普賢菩薩威神所致，令我等輩致是經卷，普賢菩薩所行神化，令此眾人致此妙典。斯等眾生，無數佛所積眾德本，如來、至真手摩其頭。若有書寫執持在手，則奉佛身、敬愛道法。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羅什】

世尊！若有菩薩得聞是陀羅尼者，當知普賢神通之力，若《法華經》行闍浮提，有受持者，應作此念：皆是普賢威神之力。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當知是人行普賢行，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深種善根，為諸如來手摩其頭。

【新譯】

薄伽梵啊！若這個妙法蓮華法門在此瞻部洲中流行，成為諸菩薩摩訶薩手中可得者，那麼這些法師就應這樣想：以普賢菩薩摩訶薩的威力，這個法門才成為我們手中可得者，這是普賢菩薩摩訶薩的威德！薄伽梵啊！這些眾生將會成為獲得普賢菩薩摩訶薩行者，這些眾生將會在諸多的佛陀那裡種下善根，這些眾生將會被如來手摩其頂！薄伽梵啊！凡是將要書寫、受持這部經典者，我都會喜愛他們！

【分析】

此段經文的第一個長句也是一個主從複合句，其中從句中的「諸菩薩摩訶薩」（yeṣāṃ bodhisattvānām）與主句中的「這些法師」（tair dharmabhāṅakair）對應，因此這段話中的「這些法師」，身分是指「諸菩薩摩訶薩」。二種漢譯此處都採取了意譯的方式，所以都未直接見到「法師」之字。

第 57 例

【梵本】

atha khalu tasyāṃ velāyāṃ bhagavān śākyamunistathāgato'rhan samyak-sambuddhaḥ samantabhadrāya bodhisattvāya mahāsattvāya sādhu-kāramadāt-sādhu sādhu samantabhadra, yatra hi nāma tvamevaṃ bahujanahitāya bahujanasukhāya lokānukampāyai mahato janakāyasyārthāya hitāya sukhāya pratipannaḥ| evamac-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intyadharmasamanvāgato'si mahākaruṇāsaṃgr̥hītenādhyāśayena, acintyasaṃgr̥hīte-
na cittotpādena, yastvaṃ svayameva teṣāṃ dharmabhāṇakānāmadhiṣṭhānaṃ karoṣi|

【法護】

於是能仁如來、至真告普賢曰：善哉！善哉！汝乃發心多所哀念，精進勤護將來菩薩，勸道於斯無思誼法，其心懷抱無極大哀，發心之頃攝無量行，各執經卷建立擁護。

【羅什】

爾時釋迦牟尼佛讚言：善哉，善哉！普賢！汝能護助是經，令多所眾生安樂利益。汝已成就不可思議功德，深大慈悲，從久遠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而能作是神通之願，守護是經。

【新譯】

當時，在此時刻，薄伽梵釋迦牟尼如來阿羅漢正等覺者，就對普賢菩薩摩訶薩施予了讚歎：太好了，太好了，普賢啊！你如此地為了眾生的利益，為了眾生的幸福，為了悲憫世間，而達成大眾的目標、利益、幸福；你以包涵偉大慈悲的深心，包涵不可思議的發心，成就了如此不可思議的法，以致你自己就為這些法師做出加持。

【分析】

本段經文緊接前例中的經文之後，因此本句中所說的「這些法師」，其身分還是指「諸菩薩摩訶薩」。法護和羅什的譯文，這裡都是意譯，因此未出現「法師」之字。

第 58 例

【梵本】

Idṛśāṃśca sūtrāntān śrutvā likhitvā dhārayitvā vācayitvā vā na teṣāmanyad-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abhirucitaṃ bhaviṣyati| svabhāvadharmasamanvāgatāśca te sattvā veditavyāḥ|
pratyātmikaśca teṣāṃ yoniśomanasikāro bhaviṣyati| svapuṇyabalādhārāśca te sattvā
bhaviṣyanti, priyadarśanāśca te bhaviṣyanti sattvānām| evaṃ sūtrāntadhāraśca ye
bhikṣavo bhaviṣyanti, na teṣāṃ rāgo vyābādhiṣyati, na dveṣo na moho neṣyā na
mātsaryam na mrakṣo na māno nādhimāno na mithyāmānaḥ| svalābhasamtuṣṭāśca
te samantabhadra dharmabhāṇakā bhaviṣyanti|

【法護】

若聞是經，書寫聽受持諷誦說，樂如是像，自然之法思惟奉行，緣內精專自興福力，一切眾生若有睹見，靡不愛敬。若有比丘受持此經，不為姪怒愚痴所縛，不為貪嫉自大所繫，不懷憍慢剛強自用彊梁邪見，已利止足。若有法師普修至賢。

【羅什】

是人心意質直，有正憶念，有福德力，是不為三毒所惱，亦復不為嫉妬、我慢、邪慢、增上慢所惱，是人少欲知足，能修普賢之行。

【新譯】

聽聞、書寫、受持、誦讀了這樣的經，就不會再喜愛這些經典以外的經典。要知道這些眾生具足自體法，而且他們擁有內在的合理的作意。這些眾生將會成為持有自己的功德力量者，而且他們將是眾生們樂意見到的。凡是受持這樣的經典的比丘們，都不會為貪著所惱，都不會為憎恨、愚痴、嫉妒、吝嗇、覆藏、傲慢、過慢、邪慢所惱，而且，普賢啊！他們將會成為滿足於自己所得的法師。

【分析】

這段話中最後兩個長句，是一對主從複合句，包括一個從句，兩個主句，

其中，兩個主句中的「他們」（teṣām, te）對應從句中的先行詞 ye；從句中 ye 所指代的主詞，是「比丘們」（bhikṣavo），主句之一的主詞 te 對應的賓詞是「法師」，所以這段話中的「法師」，身分是指「比丘」。漢譯中法護的譯文出現了「法師」，羅什的譯文則未出現。

第 59-60 例

【梵本】

yaḥ samantabhadra paścime kāle paścime samaye paścimāyām pañcaśatyām vartamānāyāmasya saddharmapuṇḍarīkasya dharmaparyāyasya dhāraṅgaṃ bhikṣuṃ paśyati, evaṃ cittamutpādayitavyam-gamiṣyatyayam kulaputro bodhimaṇḍam, nirjeṣyatyayam kulaputro māraśālikakram, pravartayīṣyatyayam dharmacakram, parāhanīṣyatyayam dharmadundubhim, prapūrayīṣyatyayam dharmasāṅgham, pravāṣyatyayam dharmavarṣam, abhīroṣyatyayam dharmasīmḥāsanam| ya imaṃ dharmaparyāyam paścime kāle paścime samaye paścimāyām pañcaśatyām vartamānāyām dhārayīṣyanti, na te bhikṣavo lubdhā bhaviṣyanti, na cīvaragrddhā na pātragrddhā bhaviṣyanti| rjūkāśca te dharmabhāṅgā bhaviṣyanti| trivimokṣalābhinaśca te dharmabhāṅgā bhaviṣyanti|dṛṣṭadhārmikam ca teṣām nivartīṣyati|

【法護】

最後末俗世餘五十歲五濁之俗，若有比丘受持是經，當作是知思惟解念：是等族姓子，必至道場降伏魔宮，而轉法輪擊於法鼓，吹大法螺演時法雨，於師子座而處法座。最後末俗世受持是經，功德如是。又是比丘，不徇利養不貪衣鉢，是等法師志性質直，而無諛諂不墮痴冥，其人現在自然如是。

【羅什】

普賢！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若有人見受持、讀誦《法華經》者，應作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是念：此人不久當詣道場，破諸魔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法輪、擊法鼓、吹法螺、雨法雨，當坐天人大眾中師子法座上。普賢！若於後世，受持、讀誦是經典者，是人不再貪著衣服、臥具、飲食、資生之物，所願不虛，亦於現世得其福報。

【新譯】

普賢啊！凡是在末後的時間，在末後的時刻，當末後的五百年出現時，看到受持這個妙法蓮華法門的比丘，就應這樣生心：這個善男子將會前往菩提場，這個善男子將會摧破魔羅伽利之輪，這個善男子將會轉法輪，這個善男子將會插法鼓，這個善男子將會吹法螺，這個善男子將會雨法雨，這個善男子將會升法獅子座。凡是在末後的時間，在末後的時刻，當末後的五百年出現時，將會受持這個法門的這些比丘，就不會成為貪得者，他們不會貪著衣服，不會貪著飯鉢；他們將會成為正直的法師；他們將會成為獲得三種解脫的法師；而且他們的現世果報將會收到抑制。³

【分析】

本段經文的語境，是在談論受持《妙法蓮華經》的比丘之功德果報，所以，本段經文中的兩個「法師」，身分都是指「比丘」。法護的譯文給出一處「法師」，另一處未譯出，羅什的譯文兩處都未給出這個字。

第 61 例

【梵本】

ya evaṃ sūtrāntadhāraṇāṃ dharmabhāṇakāṇāṃ bhikṣuṇāṃ moham
dāsyanti, jātyandhāste sattvā bhaviṣyanti| ye caivaṃrūpāṇāṃ sūtrāntadhāraṇāṃ

3. 這裡最後一句的翻譯，參考 Kern, H., "Vol. XXI." *The Saddharma Pundarīka, or the Lotus of the True Law*. Translated by H. Kern, Oxford, 1884, p.p. 439.

bhikṣūṅāmavaṇṇam saṃsṛāvayīṣyanti, teṣāṃ dr̥ṣṭa eva dharme kāyaścitro bhaviṣyati|

【法護】

若有比丘受持是經，世世不忘所生聰明點慧，未曾聾盲，現在獲安無有眾患。若毀此經訶學持者而復誹謗，其人現在身致癩病。

【羅什】

若有人輕毀之，言：汝狂人耳，空作是行，終無所獲。如是罪報，當世世無眼；若有供養讚歎之者，當於今世得現果報。

【新譯】

凡是對於受持這樣的經典的法師比丘，施予愚痴的這些眾生，都會成為生盲者。凡是使如此這般的受持經典的比丘聽到不敬之語者，在現世中，其身體就會是有斑點的。

【分析】

本段出現「受持這樣的經典的法師比丘」（*evam sūtrāntadhāraṅkāṇām dharmabhāṅakāṇām bhikṣūṅām*）的說法，其中「受持經典」、「法師」、「比丘」三者，是表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說明「法師」的涵義，是「受持經典者」；而這裡所講的「法師」，緊接前面數例而來，所以其身分是指「比丘」。二種漢譯此處都是意譯，因而未能給出「法師」之字。

簡要的結語

根據以上對《法華經》內文與「法師」之字相關的梵文句例的分析，及梵漢相關經文的對勘研究，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

1. 《法華經》不僅有兩個包括了「法師」概念的經品名稱（梵本：〈法師品〉、〈法師功德品〉），而且根據今存梵本，一共有 61 處與「法師」概念、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思想相關的句例，而其他間接相關的經文表述還不知凡幾，因此足證法師概念是《法華經》中的一個重要、核心的概念，法師理念是《法華經》中一個重要、核心的思想理念，歷史上傳統的《法華經》詮釋、研究對此問題明顯關注不足，所以這是我們今後在研究《法華經》的佛學思想、推動《法華經》思想信仰現代詮釋工作時，必須引起高度重視的一個問題。

2. 根據對於《法華經》中相關「法師」句例的細緻考察，我們可以確定的一個方面是：《法華經》中的法師概念，就概念內涵而言，主要是指「受持經典者」，我們看到在大量的句例中，「受持經典者」與「法師」這兩個名稱，完全作為表示同位格關係的同義語來使用，這是我們在了解《法華經》法師概念的內涵，乃至在了解整個佛教思想信仰中法師概念的思想信仰內涵時，須要牢牢記住的此法師名稱帶有本質規定性的一個界說。

3. 根據對於《法華經》中相關「法師」句例的細緻考察，我們可以確定的另外一個方面是：《法華經》中「法師」這一概念所指涉者，可以是比丘，可以是沙門，也可以是菩薩，可以是出家人，也可以是在家人，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相關例句中有數次明確：法師的身分，可以在家人或出家人，這是非常重要的經文，對於我們糾正在經過長期制度化佛教的影響之後，僅僅把法師的身分固化為出家人士的歷史錯見與偏見，是一個應當引起佛教界高度關注、可資借鑑參考的十分重要的經證。

4. 同樣讓我們印象深刻的是：《法華經》相關法師句例所賦予「法師」概念的身分外延，是十分廣泛的。我們在經文裡可以看到「法師善男子、善女人」，「法師補特伽羅」這樣的說法，就意在提示法師社會身分的寬泛性。其中甚至有些句例明確顯示，不僅佛教的四眾弟子可以有資格擔當法師，甚至四眾弟子以外精修類似法華法門的社會人士，也有資格被稱為法師；不僅精通整部類似法華法門者有資格擔當法師，甚至下至僅僅受持《法華經》名

者，也同樣可以稱為法師。《法華經》這樣極為寬泛的法師身分，與它推動、重視人人成佛的核心思想有關，與它重視弘法、重視實現佛陀普世本懷的信仰有關，與它重視與時俱進、適應文化社會的善巧方便智慧這一思想方法，也不無關係。

5. 我們詳細對勘了竺法護、鳩摩羅什兩家漢譯的全部有關經文，對勘顯示：兩家漢譯中法護譯文比較多的給出了「法師」的譯語，羅什的譯文不僅以意譯著稱，而且以精簡及省略為其特色，所以羅什譯文中許多地方對於「法師」譯語未予給出。漢譯未能全部對應地一一給出「法師」這個譯語，在部分地方漢譯用其他的意譯方式取代了作為專門概念、名稱使用的「法師」譯語，在部分地方漢譯則令人遺憾地將這個重要術語省略了，凡此確實對於《法華經》中法師一系概念及其相關思想的傳達、彰顯，有所不利。不過幸運的是，在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的一些關節上（如法師可為出家人，可為在家人；不僅四眾弟子可以擔當法師，其他社會人士也可以擔當法師等等），法護的漢譯及羅什的漢譯，與今存梵本表現得完全一致！

第二部分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一、前言

以僧信平等為核心的僧信關係思想，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重要思想之一。這不僅由星雲大師個人的著述所一再證成，也由現代佛教轉型發展的歷史趨勢所一再證成。由於在歷史上形成的佛教傳統中，存在明顯過度偏向僧團主導及過度偏向男性中心主義的傾向，所以筆者曾經在解讀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最近期著作《貧僧有話要說》的研究中，把僧信平等思想及性別平等思想，亦即把星雲大師對於僧信關係及性別關係的合理化，稱為星雲大師人間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佛教思想「最近期論定學說」六大核心內涵及方向之一。⁴

確實，大師這一僧信關係思想，在他早期弘法的歷程中，其實一直在逐漸醞釀。筆者在拙著《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一書中，曾提出以 1954 年發表在《人生》月刊上的一篇文章〈六年來台灣佛教的趨勢〉，作為大師青年時期人間佛教思想理論「初熟」的「一個標誌性的年分」。⁵年輕的大師在這篇重要文章中，以十大發展趨勢，研判二十世紀五〇年代中期台灣佛教及中國佛教的走向，文中不僅系統地深刻地分析了台灣佛教的歷史與現狀，也超前且準確地預測了台灣佛教未來半個多世紀的發展方向。此文所謂台灣佛教十大發展趨勢中的第六大發展趨勢，赫然地即被表述為「從僧眾到信眾」。大師這部分文字對當日台灣佛教僧團戒律鬆弛的現象提出了嚴正的批評，表達了要基於戒律建立正信僧團的理念；同時他也高度表彰居士信眾在佛教弘法中的重要作用，初露僧信協力共同弘揚佛教的思想理念。如大師在文中說過：

現在自由中國佛教徒活躍於社會群眾中宣傳佛法的大德僧眾固然很多，而熱心擔任弘揚佛法，不辭辛苦的信眾亦復不少。
今日台灣佛教不復為僧眾所獨有各地信眾群起分擔弘化工作。⁶

我們在這裡非常詫異地發現，年輕的大師在這個時候的文字中，已經使用了「僧、信」二眾的稱謂，代替那個「僧、俗」二眾的用法。不要忘記在當時指稱在家信徒的通行稱謂是「俗眾」，而在大師寫出這篇文章長達半個

4. 程恭讓：〈從《貧僧有話要說》看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最近期論定學說〉，《人間佛教學報·藝文》創刊號，高雄：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2016年，頁70-71。

5. 程恭讓：《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高雄：佛光出版社，2015年，頁293-294。

6. 摩迦：〈六年來台灣佛教的趨勢〉，《人生》雜誌第6卷第11-12期合刊，1954年11-12月，頁313。轉引自拙著：同註5，頁329-330。

世紀以後，在漢傳佛教的語言傳統中，這個帶有一定貶義的稱呼習慣至今還是被許多教界人士無所省察地在使用著！所以，我曾經在拙著中評論說：

在此文「從僧眾到信眾」一節，大師觸及這個對於現代佛教革新極為重要、極為關鍵、同時又極為敏感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僅是台灣佛教革新的重大議題，現代佛教革新的重大議題，也是二十世紀及現當代人間佛教的重大議題。⁷

二、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關係核心論說：「僧信融和」及「僧信平等」

如果以星雲大師系統化地建構和表述這一僧信關係思想及僧信平等思想言，則大體上可以 1991 年國際佛光會的創會行動，作為較近的發端。

我們知道，國際佛光會是由佛光山僧團所創辦的著名現代佛教團體。1991 年 2 月 3 日，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在台北國父紀念館舉辦成立大會，大師以佛光四句偈「慈悲喜捨遍法界，惜福結緣利人天，禪淨戒行平等忍，慚愧感恩大願心」，勉勵與會大眾。⁸ 次年 5 月，國際佛光會世界總會在美國洛杉磯音樂中心舉行成立大會。大師發表名為「歡喜與融和」的主題演說。⁹ 演說中大師以「歡喜」和「融和」兩大思想主題，作為此次會議的大會主題，他說：「在我們步上世界舞台的時刻，呈現給世人的必須是一個歡喜的團體，融和和友愛的組織，所以將此次大會的主題定為『歡喜與融和』。」¹⁰ 大師這一定性，實際上也就為佛光會的宗旨、精神，奠定了基調。

7. 同註 5，頁 327-328。

8.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編：《佛光學》，高雄：佛光山，1997 年，頁 15。

9. 同註 8，頁 15。

10. 星雲大師：〈歡喜與融和〉，《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年 3 月，頁 634。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這裡，大師所說的「歡喜」，主旨是針對過去佛教所給予人們的消極、悲觀、厭世的錯覺，大師指出，悲觀、消極不足於代表佛教的精神，佛教的真相是「禪悅與法喜」，所以他提倡「歡喜人生」，要求今後佛光會的會員，都要「把歡喜布滿人間」；¹¹ 至於「融和」的概念，大師這裡一方面是意在對治「世人心地不夠寬大的陋習」，一方面也是因應佛光會及人間佛教已經踏上國際化的發展道路，今後佛教將面臨更加多元的社會環境及更加複雜的文化適應問題的事實，因而揭櫫出來的嶄新理念。

大師在演說中對「融和」的思想主題，做出如下的解釋：

「融和」是一種容人的雅量，一種平等的相待，一種尊重的言行。國際佛光會正需具備一份容納異己的氣量，方能有博大的未來。古諺：「泰山不辭土壤，大海不捐細流。」昔日，齊桓公延用敵師管仲，得以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唐太宗推崇魏徵魯直規諫，顯示寬容大度。同樣地，佛門傳頌：「百川匯歸大海，共一鹹味。」「各族入佛，同為佛子。」昔日，剎帝王孫難陀和阿難尚對首陀羅賤民出身的優波離，拜火教的迦葉，好玄論的迦旃延，尊奉為師兄，概因「四姓出家，同為釋氏」的平等性，由此可知佛陀早就打破種族交界線、階級差別。佛陀慈悲融和的性格，使佛種得以遍撒各地，佛法得以流傳至今。今日，國際佛光會要屹立於世界，更需要努力接納別人，融和眾生，才能成長茁壯。

星雲一向主張，同中容異，異中求同。在佛教裡，南北傳的佛教要融和，傳統和現代的佛教也要融和；禪淨要融和，顯密也要融

11. 星雲大師：〈歡喜與融和〉，《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3月，頁635。

和；僧信要融和；世出世法也要融和；融和就是中道，中道才是真正的佛法。今日世界更需要融和，國家與國家要融和，種族與種族要融和，士農工商與士農工商要融和，群我之間更要有群我之間的融和，政黨主義應與政黨主義融和，因為融和才是今後地球人的共生之道！¹²

在這裡的論述中，有兩點非常值得注意：

其一是，大師在闡述其「融和」的思想主張時，提出來作為支持的經證理論，乃是阿含佛教中「『四姓出家，同為釋氏』的平等性」這一精神傳統，這說明大師對於佛光會有關思想理念早期創發中，有關「平等性」的佛教精神傳統，是他最著意的佛教根源性的精神傳統之一。

其次，大師在這裡列出了「融和」的具體的方面，包括有諸系佛教的融和（「南北傳的佛教要融和」），傳統與現代的融和，佛教各種思想的融和，佛教修持法門的融和，以及人類社會各領域的融和等等。我們看到，「僧信融和」這個詞，已經出現在其具體「融和」思想的長長的條目中。這說明，如果說按照大師當時的思想規劃，「融和」是國際佛光會的兩大思想宗旨之一，那麼「僧信融和」則是這一「融和」思想宗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內涵之一。

如果我們把「歡喜」這一概念所要表達的由傳統的悲觀心態，到積極進取這一思想狀態的變化，視為是人間佛教精神氣質的巨大變化，那麼由「融和」這一概念所標示的包容、理解、多元、協作等內涵，則是體現及實現新形態的佛教精神特質的主要的思想方法。我們知道，二十世紀九〇年代初期國際佛光會的創辦，是星雲大師孜孜不倦地推動的佛光山系統人間佛教發展

12. 同註 11，頁 638-639。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中的重要一步，它毫無疑問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理念的更加落實化，更加具體化，所以在現代人間佛教的發展進程中，不能不認可其具有巨大的理論意義及現實意義。而我們透過大師為國際佛光會所做的這場開題演講，則可以體會在人間佛教發展這一重要的歷史時刻，「平等」思想所具有的重要意義，同時我們也可以體會到由平等思想所匯出的「僧信融和」思想對於現代人間佛教的巨大意義。

這一「僧信融和」的思想，後來即被大師進一步明確地表述為「僧信平等」的思想。2001年4月19日，國際佛光會在南非約堡杉騰飯店會議中心舉辦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這次會議是佛光山人間佛教在國際化進程中取得重要進展的背景下，舉辦的一次重要會議，為了建立國際佛光會員的「共識」，大師在這次會議上發表的主題演說《人間與生活》，提出「佛法人間化，生活書香化，僧信平等化，寺院本土化」的「四化」主張，其中，「僧信平等化」作為大師「四化」學說中的重要一項，作為現代人間佛教一個十分重要的理論命題，鄭重地出現在了大師的這一演講中。所以我們就可以了解，2001年大師在非洲發表的這場國際佛光會的會議主題演說，是他系統闡釋其僧信關係思想及僧信平等思想的一部重要文獻，也是我們今日及今後，要想認真對待及深入理解其僧信思想則必需訴諸的一部重要著作。

首先，大師在演講中論述說：

國際佛光會在成立之初，我曾為佛光會員寫了一首四句偈：「慈悲喜捨遍法界，惜福結緣利人天，禪淨戒行平等忍，慚愧感恩大願心。」此中「平等」就是一切佛法，佛教主張「生佛平等、事理平等、自他平等、空有平等」，佛法就是一個平等法，沒有平等，就沒有佛法，所以不能尊重平等的，都是外道。

在佛教的僧團裡，男眾、女眾要平等，出家眾、在家眾要平等；唯有平等，互相尊重，互相包容，這才是佛法。當初佛陀提倡一切眾生平等，現在我們倡導「四眾平等」、「僧信平等」、「男女平等」，凡是有人提倡女性至尊至上，或是心存男性優越感、大男人主義者，都是有違佛法。¹³

仔細解讀這兩段話，我們不難發現，大師首先對於他給國際佛光會會員題寫的四句偈的解釋中，重點突出了其中的「平等」兩個字，這說明在此次講演中，大師已經很明確地把其佛學詮釋，集中於「平等」這個思想概念上。大師說平等就是一切佛法，佛法就是平等法，這非常清楚地說明他在這裡是把「平等」的理念，視為是佛教最為核心理念了。

如果說大師此時的佛學詮釋已經聚焦於平等的思想理念，那麼大師在這裡討論的平等思想，涵義是包羅很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側重點究竟是什麼呢？我們看到大師這裡論述平等思想的側重點，則落實到關於性別平等的思想，以及僧信平等的思想之上：當初佛陀宣導一切眾生都平等的理念，而現在則要落實於「四眾平等」的宣導上，而所謂「四眾平等」，其實就包涵了「僧信平等」及「性別平等」的兩個重要方面！

大師繼而對作為其平等思想的基礎的佛教「眾生平等」理念，做出了非常深切的闡發：

「眾生平等」這是佛法的真諦，不由得我們違背佛法，各自另彈別調。但是多年來令人慨嘆的是，佛教界有一些人在掌握教權以後，始終不肯交棒，例如中國佛教會理事長一任多年，直到老死

13. 星雲大師著：〈人間與生活〉，《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3月，頁727-728。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還不肯讓位，甚至理事長只能由比丘擔任，比丘尼、在家居士永遠沒有機會。這是因為中國佛教會比丘占比較多數，他們訂下來的條文經過眾議決定，就成為規矩。這種落伍、自私、不公平、不平等的制度，在今後的時代必定不能存在。佛法要現代化，必須從我們自己的思想現代化，從我們的制度現代化。其實，佛教裡不管哪一本經、哪一部論，都是主張眾生平等，人人都能成佛，為什麼我們要曲解佛法呢？¹⁴

從大師這裡的論述，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之所以在這裡大聲疾呼「平等」的思想主張，主要的原因就是針對中國佛教（當時的台灣佛教）「落伍、自私、不公平、不平等的制度」，這種制度的施行，不僅使得佛教完全成為以比丘為中心的佛教，而且還是以老人為中心的佛教，甚至是「終身制」的佛教。所以這一制度的根本缺陷就是不平等，其中的受害者是佛教女性，在家居士，以及年輕人。而說到底，最終的受害者當然是佛教，是佛教落後於普世價值，是佛教被社會生活邊緣化，是佛教為社會普羅大眾所唾棄。大師認為，時代已經變了，平等已經成為現代社會的一項根本價值，普世價值，佛教因此必須自我改革，才能趕得上世俗社會前進的步伐。佛教這種調整自身的價值，與普世價值互動適應的過程，在大師這裡的論述中，就是所謂佛教「現代化」的過程。

雖然大師這段文字是針對傳統佛教制度及思想價值中所固有的不平等的因素而發的，但是毫無疑問，大師本文針對的重點，還是特別著眼於僧信之間那種人人可見的巨大的不平等。大師說到：

在佛教界，一般在家信徒縱使學佛幾十年，儘管他的學問、道德、

14. 星雲大師著：〈人間與生活〉，《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3月，頁728。

佛法足以為人師表，但他永遠都是三寶「弟子」，從來不敢以「老師」自居。為了提倡「僧信平等」，國際佛光會的章程裡就規定，在家信徒可以做檀講師、檀教師，唯有讓在家眾參與傳教的行列，授給他們傳教的權利，佛法才能普遍弘傳。試想，全台灣總共只不過才有幾千個出家眾，如果每一個鄉鎮由一人主持，也不夠分配；假如能把全台灣的信徒，乃至全世界幾億的信徒，都能提升做老師，都能到全世界弘法，「佛化全球」必然有望，必然有成功的一日。¹⁵

大師上面這段論述的內容包括兩個方面：其一是分析佛教界僧信不平等的歷史性及現實性，他指出在當時的佛教界，在家信徒地位低下，在家信徒即使學問、道德、佛法足以為人師表，也無資格弘法，這種僧信不平等的歷史及現狀，既已嚴重違背人類現行的普遍價值了，就勢必要求改革，由僧信不平等而變為僧信平等；其二是當代佛教弘法布教的現實要求，大師在這裡指出，全台灣不過數千人出家修行，以區區數千出家眾想要實現「佛化全球」，是必然無望之事，所以從「佛化全球」的現實要求以言，也必須提升在家信徒的地位，使得他們進入「參與傳教的行列」，「授給他們傳教的權利」，這就是佛光山建立佛光會及設立檀講師制度的根本理由。因此從大師的論述我們看出：改變不合理的僧信關係，建立合理的良性的僧信關係，提升信眾的弘法地位，不僅是變革不合理的歷史與現狀的必然需要，也是今後佛教弘法事業的必然需要！

上引大師的文字中，已經對國際佛光會設立檀講師制度的基本理由做了說明。下面的文字關於這個問題的說明更加全面些。大師說：

15. 同註 14，頁 729。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尤其國際佛光會是由四眾弟子所組成，凡是參與佛光會者，正如江、河、溪、湖，一旦流入海洋，均為一味，沒有誰高誰低、誰大誰小。為了實踐佛陀「眾生平等」的理念，在佛光山的僧團與佛光會的教團裡，出家眾可以弘揚佛法，在家眾也能主持寺院行政。佛光山和佛光會如同人之雙臂、鳥之雙翼，都是同等的重要，凡是佛光人都應該明白「同體共生」的意義，都應該與人間和平相處，共同實踐真正的平等，共同創造平等的世界。

因此，國際佛光會的會員大眾，大家不可以有差別的觀念，凡是佛光山派下的寺院，都是僧信所共有，由出家眾管理法務，在家眾可以協助寺院行政，甚至出家眾以弘法為家務，佛光會檀講師亦可登台說法。我們希望所有佛光會員不管出家、在家，都能做到「僧信平等化」，達成理事平等、空有平等的真理，讓佛法普遍，光明普照。¹⁶

在這兩段話中，首先需要關注的，是大師提出「佛光山僧團」及「佛光會教團」的概念，作為僧團的佛光山及作為教團的佛光會二者之間的關係，是「同體共生」的關係，大師形象地說明這種關係是如同「人之雙臂、鳥之雙翼」的關係。與僧團、教團的這種組織結構的關係相連的，當然是出家眾與在家眾的關係，大師這裡的說明是：希望所有的佛光會會員，不管在家、出家，都能夠做到「僧信平等化」，為了具體澄清這裡僧信平等之說的確切涵義，大師甚至提出了「在家眾也能主持寺院行政」、「佛光會檀講師亦可登台說法」這樣的說法。

總起來說，我們認為，星雲大師在 1991-2001 十年之間所系統闡釋的人間佛教僧信關係思想及僧信平等思想，包涵有以下的幾個要點：

16. 星雲大師著：〈人間與生活〉，《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3月，頁732-733。

其一是訴諸佛教平等思想的偉大精神傳統，以回應佛陀本懷的問題。其實自從大師早年撰寫《釋迦牟尼佛傳》開始，平等思想就已成為他所理解的佛教思想的一個核心關懷，一直到大師二十世紀末的撰述，平等思想都是星雲大師佛學闡釋的核心所在；

其二，推動佛教思想傳統與現代人類普世價值的互動，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與實踐的重要關切之一，也是大師在國際佛光會初期理論建構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思想關切之一。佛教本來就是「人要的」佛教，在現代社會，佛教要想實現其救世度人的慧命，亦然必須堅持「人要的」原則，所以推動佛教思想價值與現代人類普世價值的互動，在這種互動中既實現佛陀慧命的更新、延續，也實現人類普世價值的提升、淨化，本來就是佛教現代化及佛教轉型發展的不二法門。我們看到，正是在推動佛教思想與現代價值的互動中，平等的精神與思想日漸成為星雲大師佛學詮釋中最重要、最核心的理念之一，並在國際佛光會理論建構的工作中得以噴發而出。這是因為，平等思想確實在佛陀覺解及佛教思想中有其根源性，同時平等思想確實毫無疑問也是現代人類最珍視及最重要的普世價值原則之一。

其三，大師在上述著作中著力闡發的平等，主要是性別平等、僧信平等、以及不同年齡的佛教徒的價值的平等。於中，僧信平等問題，因涉及佛教根本弘法制度的問題，所以是現代佛教轉型發展中最為敏感也最為重大的問題，且因與國際佛光會的理論建構工作有關，所以成為大師此期所詮釋的平等思想的重點。國際佛光會的醞釀和成立，為現代人間佛教發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它在理論、實踐、制度等諸多方面，都為佛教突破傳統思想及制度的困境，為現代佛教的轉型與發展提供了新的可能。所以國際佛光會的制度創立與思想建設，為大師及佛光僧團、佛光教團系統思考並合理處置這一古老而現代的佛教議題，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理論及實踐的契機。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三、從《佛光學》對僧信關係的考量看佛光僧團的理論關切

編寫於 1997 年的《佛光學》，是此後兩年出版的《佛光教科書》第十一冊《佛光學》的思想基礎。我們在這部 1997 年編制的《佛光學》中，可以看到佛光僧團及佛光教團關於僧信關係的思想，尤其是僧信平等思想的一系列論述，這些論述正好可以與上面我們已經討論過的星雲大師的相關論述相互表裡，所以通過對《佛光學》中有關議題的進一步審察，可以更全面地反映出佛光僧團及佛光教團在這個問題上的通盤考量及其關懷所在。

例如，這部《佛光學》文稿中，有一篇名為〈佛光山對佛教的影響〉的文字，該文列舉了十六個方面，以便試圖系統展現佛光山人間佛教對當代台灣佛教及現代中國佛教的影響。在我撰寫拙書時，已經注意過這篇文章，並曾指出：「從大師 1954 年的這篇文章，到 1997 年整理出版的《佛光學》之間，我們確實能夠把握到一條一以貫之的線索，這條線索就是立足當代台灣佛教，反省佛教的歷史，探索佛教的未來。」¹⁷ 並且當時正是根據這兩篇文章思惟方式、思想內容的前後相關性及其不同，我提出 1954 年的此文標誌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 1.0 版業已成熟的結論。

與我們這裡的討論直接相關的，是《佛光學》這篇文章第十條、第十一條的內容。其中第十條的標題，是「從唯僧的佛教到和信的佛教」；第十一條的標題，是「從弟子的佛教到講師的佛教」。可以看到這兩條，正好是在專題地表現當時佛光僧團理論家所思考的僧信關係議題及僧信平等議題。所以，我們擬把這兩條涉及的內容先予臚列，再略作討論。

17. 程恭讓：《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高雄：佛光出版社，2015 年，頁 306-307。

關於「從唯僧的佛教到和信的佛教」，《佛光學》的說法是：

僧，有形象僧，有勝義僧。出家僧眾住持正法，固然被稱為僧寶，如果在家信眾心在佛道，身行佛法，又何嘗不是勝義僧呢？例如：在經典中，維摩居士挺身而出，呵斥小乘行人不達實相；勝鬘夫人自說大乘法門，闡釋如來藏義；寶錦龍女不卑不亢，與文殊菩薩暢論空義，月上童女凌空說法，破眾貪欲。在歷史上，裴休宰相為圭峰宗密之著述撰寫序文，迎黃檗希運於苑陵共論禪道；耶律楚材以柔輔政，以慈止殺，使萬千生靈免於塗炭之苦；楊仁山成立金陵刻經處，講學於祇園精舍，開中國近代佛學之風；呂碧城將佛經譯為英文，斥資流通，乃佛法傳入歐美的功臣之一。凡此可見在家信眾之中，不乏才幹之士，國際佛光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將全球廣大的在家信眾組織起來，予以各種培訓，使之也能發揮一己之力量，擔負弘法大任。僧俗二眾若能合作無間，相輔相成，則猶如超人同運雙臂，大鵬高展雙翼，必定可以將佛教帶入更高更遠的境界。¹⁸

關於「從弟子的佛教到講師的佛教」這一條，《佛光學》中的表述如下：

社會上一般的機關行號都會就員工的工作年資、業績表現給予升遷的管理，但是在佛教界，在家信眾儘管皈依多載，學養深厚，卻只能以弟子自居，無法提升地位。為打破這種不平等的現象，佛光會特地建立檀講師制度，凡符合條件者，經由總會審核後，均頒以檀講師、檀教師、檀導師資格，期使有德有能者都能從弟子提升為老師。

18.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編：《佛光學》，高雄：佛光山，1997年，頁69-70。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宇宙何其浩瀚，唯有僧俗二眾同心協力，弘揚法義，才能廣度三千世界的四生九有。所以在佛經裡，佛陀經常讚歎衛法護教不遺餘力的善男信女、天兵神將，乃至旁生異類、閻羅鬼王，授記他們將來得以悟道成佛，福度眾生如恆河沙，這無非是一種肯定成就的鼓勵。觀音、彌勒、文殊、普賢經常遊走四方，弘法利生，所以大家尊稱他們為「大士」，「大士」就是導師之意。希望大家都能見賢思齊，不斷充實自己，研究佛學，好好把握機會，考取檀講師、檀教師、檀導師，共同為弘揚佛法而努力。¹⁹

從上面這兩段引文可以看出：在二十世紀最後的十年，佛光山理論團隊在國際佛光會的理論宗旨及其相關的國際佛光會檀講師的問題上，主要關心的重點，是如何推動僧信（在這個文獻中，我們看到編者還是在使用「僧俗」的措辭，這與大師早在青年階段就使用「僧信」的措辭，明顯有所區別。）二眾親密無間的合作與協作的問題。如在第一段話中，就有「僧俗二眾若能合作無間，相輔相成」的說法；在第二段話中，也有「惟有僧俗二眾同心協力，弘揚法義」的措辭。這些說法及措辭，很清楚地表達了當時佛光僧團理論家的實際考量。這種考量說明，佛光山所推動的有關僧信議題，實質上並不是要在僧、信二眾的價值優劣上，發動一場新的全面的學術研討，以決定二者究竟孰優孰劣；他們的目的固然不是要維護被認為是傳統的，因而是天經地義的以主要是由出家人構成的僧團作為絕對中心的弘法制度，但是問題的另一面同樣很重要：似乎他們也並無意圖與意向，要徹底顛覆這一制度傳統，例如要使信眾的價值及地位從此凌駕於主要是由出家修行者構成的僧團之上。

所以當時佛光山理論家真正的著眼點，應當是在一個完全變化了的現

19.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編：《佛光學》，高雄：佛光山，1997年，頁70。

代社會，亦即在平等的價值理念已經成為普世性價值關切的時代，如何將佛教的弘法制度予以現代化，特別是予以合理化，使得佛教的弘法制度能夠更好地適用現代社會，從而能夠更好地將佛法傳播出去，以實現佛陀的本懷。正是出於這樣一種基本的考量，所以如何提升信眾的地位，如何給予信眾「各種培訓」，如何將信眾中「皈依多載，學養深厚」的人「提升」出來，使其獲得弘法傳教的資格，使其理直氣壯地得以加入到弘法布教者的行列，從而最終實現「僧信二眾」「同心協力，弘揚法義」的目標，凡此種種極具現實性的考量，構成佛光僧團理論家僧信關係議題的基本出發點及基本的價值目標。

在大乘佛教經典《維摩經》中有一個著名的〈不二法門品〉，我們如果在此借用《維摩經》關於「二」與「不二」的思想模式，來理解佛光山僧團理論家當時處理僧信關係的模式，將會是合適的：如果將僧、信二者予以對立，思想上加以虛妄分別，那是「二」；如果我們正確思考僧、信二者的關係，使其達到相互輔助、相互協調的境界，那是「不二」。²⁰ 所以如何破除虛妄分別，合理思考，是《維摩經》中〈不二法門品〉所提示的諸菩薩的思惟之道，也是現代人間佛教理論家、實踐家、行者，在建構合理的僧信關係時的現代佛學方便智慧。通過這一類比，我們將能更準確、更深層地體會二十世紀末期佛光僧團理論家僧信關係思想，及僧信平等思想的內涵實質及其價值指向。

佛光僧團理論家在僧信關係議題上的上述關切，其實透過「從唯僧的佛教到和信的佛教」這一說法，就已經很清楚地表達出來。所謂「唯僧」，即

20. 〈入不二法門品第九〉，《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第14冊，No. 0475，頁550中-551下。關於本品思想的解說，請參見程恭讓著：〈《維摩詰經·入不二法門品》梵本新譯及其相關問題的研究〉，《華梵之間》第三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259-298。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以僧團作為絕對的弘法中心，在這種觀念的傳統之下，在家信眾是基本沒有資格從事任何弘法性質的工作的，以傳統的表達方式言，此即是所謂「僧團弘法，信眾護法」的制度模式。而所謂「和信」，意思即是僧團與信眾和諧、協作。可見，佛光山理論家發動僧信關係的議題，並不是要顛覆傳統制度下的「僧團」的角色定位，而是要去著力改變的是僧團絕對中心的錯誤觀念，也就是讓在歷史中逐漸形成的不合理的偏向僧團絕對中心主義的佛教弘法制度觀，回復到僧信團結、僧信協作的合理的思想與制度的軌道上來。

我們在這段文獻中可以看到僧信關係如「雙臂」、「雙翼」的譬喻，這些譬喻表達的正是辯證、均衡的僧信關係，這些譬喻也是大師 2001 年演講正式表達「僧信平等化」的主張時所使用過的譬喻。所以我們這裡藉助對於 1997 年編制的《佛光學》相關說法的解讀，星雲大師在 2001 年國際佛光會主題報告時所表達的僧信平等思想的真實意圖，能夠更加客觀、更加精確地呈現出來。

在《佛光學》的上述討論中，還有一些值得關注的文字。如在論述在家信眾弘法資格問題時，這個文獻提出的證據中，除了訴諸大乘經典中的一些證據，如《維摩經》中的維摩居士，《法華經》中的龍女，《勝鬘經》中的勝鬘夫人，《月上女經》中的月上女等等，同時還列舉了中國佛教史上一些有傑出貢獻的居士大德的功德業績，如古代的裴休、耶律楚材，近代的楊仁山、呂碧城等人。這一舉證模式說明，在佛光僧團理論家的心目中，提倡僧信平等，推動僧信關係的合理化，提升在家信眾的地位，激發廣大佛教信眾的弘法力量，星雲大師在國際佛光會理論建構過程中所表達的如此等等的思想理念，不僅是在佛教經典中可以找到理論根據的，也是透過實際運作的中國佛教的歷史可以予以實證的。《佛光學》編者的上述主張也就說明，不管是佛光僧團今後對於人間佛教僧信關係問題的進一步論證與申說，還是學術

界對於這一議題的學術省察及說明，都應當從對於佛教經典思想的研究，及佛教史的事實兩個角度，來切入主題。

四、《法華經》的法師理念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的呼應

我們在本文的前一部分，已經詳細地考察過《法華經》的法師理念。透過《法華經》原語的細緻分析，我們可以非常明確地肯定：《法華經》中的「法師」（dharmabhāṇako），原意是指「受持經典者」（sūtrāntadhāraako）；至於這個受持經典者或法師的個人身分如何，性別如何，則不是在規定「法師」這個概念的內涵時，所須要著眼者。進而言之，根據《法華經》的經文及思想信仰所顯示，任何人，任何眾生，包括在家人及出家人，只要能夠受持經典，宣傳經典，都可以有資格被稱為「法師」。²¹ 以上這樣的法師理念，

21. 在這裡，我們僅僅舉出《法華經》梵本第十品，即〈法師品〉的一個例句，此例句言：yaḥ khalu punarbhaisajyārāja kaścideva sattvo duṣṭacittāḥ pāpacitto raudracittastathāgatasya samṃukhaṃ kalpamavarṇaṃ bhāṣet, yaśca teṣāṃ tathārūpāṇāṃ dharmabhāṇakānāmasya sūtrāntasya dhāraṇāṃ gṛhasthānāṃ vā pravrajitānāṃ vā ekāmapī vācamapriyāṃ samśrāvayed bhūtāṃ vā abhūtāṃ vā, idamāgādhatarāṃ pāpakāṃ karmeti vadāmi| 下面是竺法護的譯文：「假使有人志姓凶嶮常懷毒害，發意之頃，為其人說不可之事，其殃難測，若一劫中誹謗如來毀斯人者，罪等無異，是皆悉為如世尊種。若族姓子講斯典時，有小童子受是經卷。白衣沙門若以言語惡事向之，所不可意加於其人，使聞惡言，至誠虛妄宣揚怨聲，則在殃罪，猶如害意向於如來。」（《正法華經》，《大正藏》第9冊，No. 0263，頁100中。）鳩摩羅什的譯文為：「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訾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9冊，No. 0262，頁30下。）我們可以提供新譯如下：「再者，藥王啊！若有一個眾生，有憎恨心，有罪惡心，有暴怒心，當著如來的面，說一劫不敬之語，若是有人即便使如此這般的這些法師，受持經典的或在家人或出家人，聽到一句不可愛的話語，不管是真實的或非真實的，我說：這是更加嚴重的罪業！」本段中提出「如此這般的這些法師，受持經典的或在家人或出家人」（teṣāṃ tathārūpāṇāṃ dharmabhāṇakānāmasya sūtrāntasya dhāraṇāṃ gṛhasthānāṃ vā pravrajitānāṃ vā），表明「這些法師」、「受持經典的」、「在家人或出家人」，都是同義語。法護此處的譯文中有「白衣、沙門」，羅什此處的譯文有「在家、出家」，與梵本完全一致。可見本品經文是以受持《法華經》，來定義「法師」；同時法師的身分，則可以既是在家人，也是出家人。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是我們通過對《法華經》梵漢文本的精細研究得以確立的，是在經典中有明確的原文可以印證的，絕非出自我們的個人臆想，也絕非出自我們基於某種思想前提所作的推論。

而我們在本節論文中所重點研究的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關係思想，及其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一樣也是通過對於佛陀本懷的再考量，以及通過將佛教的基本思想、核心思想與現代人類普世價值相互動，所匯出的要將僧信關係予以理性化，合理化，宣導僧信平等，推動信眾地位的提升，重視信眾的培養、教育，實現僧信二眾團結、協作，以便將佛法在現代社會成功地弘揚出去，最終實現全球的佛化，這樣一系列極為卓越的思想見解。因此，我們會發現，在《法華經》的法師理念，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弘法思想，尤其是其僧信關係思想之間，存在著極為明確而清晰的思想對應的關係。對於《法華經》中法師理念的深度考察，可以佐證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關係思想的合理與卓越，而通過對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關係思想的解讀與考察，也可以深化我們對於《法華經》法師理念及其相關佛學思想信仰的更好的理解！

我們之所以要在這裡強調《法華經》法師理念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思想之間的平衡、對應、呼應，主要也因為《法華經》的相關理念對於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及人間佛教僧信思想的形成，存在著或潛在或顯在的影響。嘗試去揭明這一影響，並因而去努力顯示現代人間佛教在經典思想信仰中的根源性，正是我們這一部分文字所要做的工作。

在這裡，首先，我想要指出在我們前面討論過的大師 1991 年國際佛光會主題會議言說中，在闡述其第二個思想主題「融和」這一概念時，我們已經讀過的下面這段話：「古來的佛教，一直十分注重融攝反對者的理論，以及吸收異論者合理的思想，更不斷取得其他學派、宗教中適合的善巧與方便，以適存於各地域、各歷史、各文化、各社會與環境之中，以發揮佛教強韌的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生命力。」²² 在這段話中，醒目地映入我的眼簾，吸引我進一步深思的，乃是大師這段話中提出的「善巧與方便」的說法。他認為這樣的「善巧與方便」，是佛教融攝各種思想、適應各種時代與文化的關鍵因素。因此，佛教之所以是「融和」的佛教，人間佛教之所以要宣導「融和」的佛教，國際佛光會之所以要以「融和」這一思想、精神作為其兩大精神主旨之一，其內在的智慧根據，在大師看來當與這種「善巧方便」存在莫大的關聯。

在過去關於星雲大師思想的研究中，我也已經指出過：兼具般若慧與善巧方便智，是星雲大師人格修養中最重要智慧特質，而具備與般若智慧不一不異、不即不離、平衡開發、辯證彰顯的善巧方便，則不僅是諸佛菩薩聖者，也是歷代佛教導師最重要且必備的一種品格。²³ 我們在這裡可以補充指出：在初期大乘佛教結集的經典中，宣導善巧方便一系概念與思想最有力、最深刻的經典，恰恰即是這部《法華經》！《法華經》的第二品，即〈方便品〉，正是佛教經典中以善巧方便概念與思想作為核心，反思何為佛陀本懷，反思佛陀說法、立乘、建教的智慧根據，推動佛教思想新詮釋的一個典範！所以我們由此可以看出：在《法華經》的思想信仰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關係思想乃至僧信平等思想之間，確實存在一條一脈相承的智慧線索及義理線索，雖然這條線索潛伏得很深，表現的形式又很隱微，因而很難被粗心的研究者發掘出來！

還有在前面我們討論過的《佛光學》那個材料中，曾有一段話提到：「所以在佛經裡，佛陀經常讚歎衛法護教不遺餘力的善男信女、天兵神將，乃至旁生異類、閻羅鬼王，授記他們將來得以悟道成佛，福度眾生如恆河沙，這

22. 星雲大師：〈歡喜與融和〉，《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3月，頁639。

23. 程恭讓：《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高雄：佛光出版社，2015年3月，頁699-770。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無非是一種肯定成就的鼓勵。」細讀這段話，不難體會佛光僧團理論家這裡是以「授記」這種思想信仰，作為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思想，提升在家信眾地位一個重要的理論根據。佛教學者都同意，「授記」這種思想信仰，雖然出自很多的經典，但最集中、最系統地以授記思想作為核心思想信仰之要素的，同樣還是要推這部《法華經》！因為，在《法華經》中，佛陀不僅給聲聞成佛的授記，給菩薩成佛的授記，還給未來百千萬億無量無數的眾生們都作出將會成佛的授記。從佛教思想史研究的角度言，《法華經》中的這種授記思想，其實就是大乘佛教「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眾生皆能成佛」的思想的原初版。我們在前面的考察中，已經印象深刻地體會過星雲大師所大聲疾呼的佛教的種姓平等思想，佛性思想，所以我們在這裡可以毫不猶疑地指出：在《法華經》的授記、成佛思想、信仰，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平等思想及其相關的僧信關係思想之間，確實存在著不言而喻的先後承接關係。

在以《佛光學》（1997）為基礎，改編成型的《佛光教科書》第十一冊《佛光學》中，還可以找到一條十分寶貴的資料，能夠完全佐證我們在這裡所謂「在《法華經》法師理念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之間」存在的內在淵源與關聯。教科書版的《佛光學》，在解釋「國際佛光會的宗旨和理念」問題時，寫有一段話：「培養胸懷法界，發揮國際性格，不分地域、種族、國界、宗教、在世界每一個角落，透過文化、教育，努力推動淨化人心、福利群生的工作，更是佛光會員的責任。」²⁴ 該書編者為這段話加了個注釋：

《法華經》云：四句偈功德比布施三千大千世界七寶的功德來得更大、更多，此足以證明，慈善布施固然可以救人燃眉之急，但是以文教度眾更是功德巍巍，影響深遠。因此，國際佛光會自創會以來，除舉行各種賑災活動之外，更經常舉辦國際青少年營，

24. 星雲大師主編：《佛光教科書 11·佛光學》，高雄：佛光文化，1999年，頁49。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國際參訪團、國際互助會、國際學術會議、世界佛學會考、國際文化交流，並且將《佛光大藏經》送往世界各地，在海內外設立獎助學金等，發展文化教育，普利天下有情，這是國際佛光會一以貫之的方向。²⁵

《法華經》中曾經多次、反復宣導弘法的重要性，以及以弘法為職志的「法師」的重要性，在這種語境下，這部經典曾經提出：哪怕宣揚《法華經》中四句偈的功德，也都比巨大的物質財富布施，來得更為利益。²⁶

教科書《佛光學》的編者在這條注釋中採用了《法華經》的上述思想，並以之作為國際佛光會「以文化弘揚佛法」這一弘法方向的經典根據。《佛光教科書》是由星雲大師擔任編著者親自指導編修的，因此這套書的思想，應當說完全反映及體現了星雲大師本人的思想。所以我們在教科書《佛光學》中發現的這條訴諸《法華經》的經證，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星雲大師有關國際佛光會的思想理念，確實深刻地受到《法華經》思想信仰尤其是其弘法思想的影響。這個例子再次充分證明：在《法華經》豐富深厚的大乘佛教思想，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尤其是其僧信關係思想之間的法脈關係，是確定無疑地存在的！

25. 同註 24，頁 51-52。

26. 例如，《法華經》中下面的說法：「宿王華！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能燃手指，乃至足一指，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山林河池、諸珍寶物、而供養者，若復有人，以七寶滿三千大千世界，供養於佛，及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是人所得功德，不如受持此《法華經》，乃至一四句偈，其福最多。」（《大正藏》第 9 冊，No. 0262，妙法蓮華經，頁 54 上。）在另外一處，有下面的說法：「佛告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於汝意云何？其所得福，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是經，乃至受持一四句偈，讀誦、解義、如說修行，功德甚多。」（《大正藏》第 9 冊，No.0262，妙法蓮華經，頁 58 中。）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五、作為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最近期論定學說之一的僧信平等思想

在本文一開端的時候，我就提到最近的拙論，在那裡我把星雲大師的僧信平等思想及其性別平等思想，視為其人間佛教最近期論定學說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在那篇文章中嘗試提出對於大師 2015 年最新出版著作《貧僧有話要說》的解讀意見，認為人間佛教精神原則的再確認，關於性別問題及僧信問題的清晰宣示，人間佛教的戒律學，人間佛教的修行學，星雲經濟學，以及星雲政治學這六個方面的內容，是《貧僧》著力反映的星雲大師最近期論定學說的基本思想理念，所以提議可以將僧信平等思想與性別平等思想，看成是大師這部書所闡發的人間佛教六大論定學說的重要學說之一。

根據我們前面的研究，雖然有關僧信關係思想及僧信平等思想醞釀於大師青年時期的理論實踐中，其系統的及深度的思考與闡發，則是在二十世紀與二十一世紀交接的年代，也就是在佛光山海外弘法、推動人間佛教國際化的進程業已取得重大進展的鼎盛時代，也是在大師個人人生 70 歲前後那段輝煌的歲月，不過作為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最近期論定學說重要組成部分的這一思想，表明僧信平等思想是貫穿星雲大師一生人間佛教弘法事業中一個具有本質性及標幟性的理念，是大師人間佛教思想中最重要及最有特質的建構部分之一，也正是因此，我們才可以理解為什麼此一思想理念的闡發，一直延續到大師 80 歲以後的最近期論述中。

關此，除掉《貧僧有話要說》的例證之外，本文試再舉出幾個佐證。如在大師近年的巨著《百年佛緣》（2012 年）中，大師也曾用相當多的篇幅，來考慮及處理僧信關係議題。該書一共有四個部分（僧信之間，文教之間，社教之間，行佛之間），其中專門列有《僧信之間》這一部分。這一部分既討論百年以來的僧緣，也討論百年以來的信緣，即使僅以體例而言，也已經

可以看出貫徹著星雲大師有關僧信關係的深切考量。

在這一部分的具體文字中，大師以「滴水之恩，湧泉以報」²⁷的心情，記錄了自己初到台灣時，所接觸到的一些信眾道友，如高維興、嚴炳炎、莫正熹、黃一鳴等人的感人事蹟。這些居士對於台灣光復後佛教的發展，尤其對於協助 1949 年前後來台大陸僧人的生活及弘法，可謂是貢獻厥偉。如居士黃一鳴，他曾是太虛大師門徒大醒法師的皈依弟子，是當時台灣佛教界一位銳志弘法的居士。在大醒法師不幸中風之後，約有二年的時間，他照料大醒法師的生活起居，日夜守護，不辭辛苦。大醒法師因為半身不遂，大小便利都靠他處理，他也毫無怨言。大師在記錄黃一鳴這些事蹟後，不禁由衷地感歎：

這不就是菩薩示現的教化嗎？難怪中國佛教四大名山，有三個名山是示現在家身。例如浙江普陀山的觀世音菩薩、四川峨眉山的普賢菩薩和山西五台山的文殊菩薩，都是現在家相，只有安徽九華山地藏菩薩現的是出家相。所以我覺得弘揚佛法，在家眾也不能缺席。²⁸

大師在這部分文字中，對於光復以後台灣居士信眾的歷史功績，也有如下的總評文字：

大概我初到台灣的時候，因為時逢亂世，這些居士們都不計較錢財富貴，只為佛法能興隆，不計個人利益，我為他們的信仰虔誠感動。可以說，近代以來，就是有這許多正信而又熱忱的在家居士，慢慢播撒佛教的種子，成為台灣佛教的播種者。後來台灣佛

27. 星雲大師：《百年佛緣 1·僧信之間》，台灣：國史館，2012 年 9 月初版，頁 268。

28. 同註 27，頁 268。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教在家信眾愈來愈多，這應該要歸功於他們的發心護教和貢獻。因此，我後來就非常歡喜在家居士參與護法衛教，加入弘法利生的行列，他們和出家人分擔同樣的責任，好比「車之兩輪、鳥之雙翼」，這才是重要吧。²⁹

我們看到，大師在這裡不僅高度肯定了「近代以來」台灣諸多居士大德在台灣佛教特殊歷史階段所擔當的「播種者」的重要角色，大師甚至把自己後來改革佛教的弘法制度，吸引護法居士「加入弘法利生的行列」的重大改革舉措，歸功於對於這些光復後居士信眾歷史貢獻的一種回報。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師這段文字中，同樣出現了其在盛年表達僧信關係時，所使用如同「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的著名譬喻。

在大師《百年佛緣》僧信之間這一部分文字的另一長篇〈長者居士們的貢獻〉中，大師翔實地記錄了二十世紀五〇年代以後台灣諸多居士信眾的弘法事蹟及歷史貢獻。二十世紀後 50 年，是台灣佛教突飛猛進的年代，是人間佛教高歌前行的年代，也是一批大德居士顯露不凡身手的年代。大師在篇前寫到：

佛教有四眾弟子，所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男居士）、優婆夷（女居士），這四眾弟子在佛教裡，尤其是對今日台灣的佛教，可以說都有莫大的貢獻，這也足以證明：四眾同心協力，佛教才能普遍十方。³⁰

大師這篇文字所記錄的居士大德，包括李炳南、周宣德、朱鏡宙、蔡念生、周邦道、張劍芬、趙茂林、李子寬、李恆鉞、趙恒惕、南懷瑾、許槐生、

29. 星雲大師：《百年佛緣 1·僧信之間》，台灣：國史館，2012 年 9 月初版，頁 268。

30. 同註 29，頁 270。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陳履安等人。確實，現代中國因為政治巨變，江山異色，佛教受到莫大牽連，幾乎至於絕境。一大批來台僧人為二十世紀五〇到七〇年代漢傳佛教的廣續與發展，固然作出了傑出的貢獻；而包括李子寬、李炳南等一大批居士大德在這個過程中所發揮卓越的歷史作用，同樣也是十分巨大的，是需要現代台灣佛教史家認真估量，並加以分析、表彰的。星雲大師這篇記錄這些現代台灣居士大德功業的文字，視角開闊，立場公允，尤其以僧家立場而不惜表彰居士大德的成就，可以說建構了佛教史研究及寫作的新範型，為今後佛教史寫作尤其是基於人間佛教思想視角的佛教史寫作，樹立了重要的典範！在此篇文末，大師更寫有這樣一段總結性的文字：

上述這許多居士，都是佛教的長者，對佛教都有很大的貢獻。從李炳南居士主持蓮社，周宣德居士廣度青年，朱鏡宙居士印行佛經，蔡念生居士以藏經為命，周邦道居士淡泊名利，張劍芬聯楹高手，趙茂林居士為法傳教，他們為佛教的功績，處處都躍現在我們眼前。假如說，佛教有健全的教會，這許多大德們都應該給他們金牌獎章哦。³¹

我們在這裡不難體會到，按照大師的思想立場，今日中國是無佛教之「健全的教會」的。那麼理想中的健全的佛教教會應當如何？不言而喻，理想中健全的佛教的教會，應當是將僧信關係理性化、合理化，貫徹僧信平等思想理念，能夠使得僧信二眾團結協作，能夠將佛教的弘法能量予以最大限度的釋放的教會！

在《百年佛緣》僧信之間這部分的另一個地方，大師還寫有下面這段文字：

31. 同註 29，頁 317。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百年來的佛教在家居士，為佛教奉獻的人物為數很多，如楊仁山的興學印經，為佛教延續命脈；如梁啟超的大作《佛學研究十八篇》，替知識分子開啟了對佛教窺探的道路。其他如：湯用彤、章太炎、戴季陶、朱子儁將軍、李炳南、周宣德等居士，都是對佛教赫赫有功者。但真正成為對佛教救亡圖存的人物，當屬趙樸初居士了。³²

這段文字稱讚最近「百年來」在家居士對於佛教的貢獻，目光所及是對於近代以來中國佛教歷史命運的考量。這裡大師列舉的歷史人物，有楊仁山、梁啟超、湯用彤、章太炎、戴季陶、朱子儁將軍、李炳南、周宣德等居士、趙樸初居士等等，尤其是稱讚中國佛教協會的前會長，已經亡故的趙樸初居士，為「對佛教救亡圖存的人物」。大師這一篇的描述告訴我們，對於居士信眾在近現代中國佛教中的巨大歷史作用，大師也是持高度肯定的態度的！我們知道，近現代中國佛教，是漢傳佛教轉型發展的關鍵階段，也是現代人間佛教初期孕育的階段。肯定居士大德在近現代中國佛教發展中的關鍵歷史作用，也就是肯定居士大德在佛教轉型發展及現代人間佛教孕育中的特殊的歷史性作用！

最後，我願意舉出星雲大師最近期撰寫、出版的著作《人間佛教回歸佛陀本懷》中的一些文字，證明基於佛教的平等理念對於合理的僧信關係的思考與建構，可以說一直到最最近期的思考與思想中，都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與實踐中重大、重要、特殊的思想主題：

當年，佛陀在金剛座上悟道時所言：「奇哉！奇哉！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只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人人都有佛性、都

32. 星雲大師：《百年佛緣 1·僧信之間》，台灣：國史館，2012年9月初版，頁320。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能成佛，人間佛教自然也為僧信二眾所共有，出家眾弘法也護法，在家眾護法也弘法，人間佛教的弘傳，全體佛教徒大家都有義不容辭的責任，又何必分什麼你我呢？³³

人間佛教，是佛陀的一代時教；人間佛教，未來必然是世界人類的一道光明。我們看，現在舉世都在追求「和平」，都在宣導「自由、民主、平等」。其實早在佛陀成道後的第一時間，他就發出了個重要的宣言：「奇哉！奇哉！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華嚴經》卷五一）。

這句話說明，每一個人的自性裡都跟佛陀一樣，本來就具足佛性，只要我們把自己內在的佛性開發出來，人人都能解脫自在，都能做自己的主人，而不必受任何人主宰，也沒有另外一個神明可以控制我們。所以佛教講「皈依三寶」，其實就是要皈依自己，也就是佛陀對弟子教誡的「自依止，法依止，莫異依止」（《雜阿含經》卷二四），因此「皈依」的主要意義，就是要找回自己的真如佛性。

「佛性平等」是佛教不同於其他宗教的重要思想，也是最具有「民主、平等」精神的偉大學說，所謂「四河入海，無復異名；四姓出家，同為釋氏」（《增一阿含經》卷二一），尤其佛陀對於男女、四眾平等非常重視，但當今一些不了解佛陀本懷的傲慢弟子，自抬身價，覺得自己的身分比別人高貴，實是最大的邪見。³⁴

我們看到，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這一「最最近期」的論述中，他再次訴諸《阿含經》的四姓平等理念，及《華嚴經》「佛性平等」的思想，揭櫫人

33. 星雲大師：〈一、總說（四之一）〉，《人間佛教回歸佛陀本懷》，《人間福報》，2016年1月11日，專刊9。

34. 同註33。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人成佛、佛性平等的思想為佛教最偉大、最獨特的思想；他也再次依循其一貫的將佛教的核心思想、重要思想與現代人類普世價值予以互動的思想方法，確證其「皈依乃是皈依自己的自性」，佛教是最提倡自由、民主、平等的宗教；他也再次藉由對於佛教基本思想的考量，以及佛教基本思想與現代人類普世價值的互動，以無可爭議的方式匯出「佛陀對於男女、四眾平等非常重視」的結論。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師「最最近期」的這些文字中，他以嚴肅立場，嚴厲批評了「當今一些不了解佛陀本懷的傲慢弟子，自抬身價，覺得自己的身分比別人高貴，實是最大的邪見」。他這裡所謂「不了解佛陀本懷的驕慢弟子」具有「最大的邪見」的批評意見，也讓我們再次想起《法華經》中的場景，在那裡，佛陀也是對不能平等待人、不復追求無上正等覺悟的一些聲聞弟子，疾言厲色地斥之為「增上慢」者！³⁵

從《百年佛緣》，到《貧僧有話要說》，再到《人間佛教回歸佛陀本懷》，是目前為止構成星雲大師臨近九十歲階段的一組重要作品，這組作品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最近期、甚至最最近期思想學說的重要載體，也是堪稱百年以來現代人間佛教思想信仰中具有重大建構意義的幾部經典巨著。我們看到，在這組經典性的現代人間佛教思想信仰的巨著中，大師回歸其青年時代追求真理與公義的人間佛教理想，延續其盛年時代人間佛教理論與實踐的輝煌建構，一貫地、反復地闡發了以建構合理的僧信關係、開發佛教的弘法前途作為目標的僧信關係思想及僧信平等思想。星雲大師這一貫穿一生的反復地致

35. 如《法華經》中如下的說法：「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慇懃三請，豈得不說。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說此語時，會中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五千人等，即從座起，禮佛而退。所以者何？此輩罪根深重及增上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有如此失，是以不住。世尊默然而不制止。」（《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9冊，No.0262，頁7上。）

思，其實本身就以「表法」的形式凸顯了在佛教走向現代社會的轉型發展中，在人間佛教推動佛教生活化、社會化、現代化、全球化，企圖在更深的層面、更廣的高度更進一步發揮佛教對於人類社會正能量影響力的弘法大業中，建構合理的僧信關係的議題的重大意義，以及在理論及實踐上推動這一進程的艱難與辛苦！

我們在星雲大師最近期及最最近期的這些論述中，不難感受其人間佛教的宏偉抱負及思想關切，也隱約地體會到他的悲願與憂心。作為其迄今為止最成熟生命經驗的昇華與精華，大師這組經典作品的內涵當然不僅止於僧信關係相關的思想，而是包括了其人間佛教各個方面的定論學說及重要思考，關於這些深刻、豐富的人間佛教思想內涵的精細研究與解讀，則是今後人間佛教研究者的重要任務。

參考書目

1. Kern, H., "Vol. XXI." *The Saddharma Pundarika, or the Lotus of the True Law*. Translated by H. Kern, Oxford, 1884.
2. Ogiwara, Unrai, and Tsuchida, Chikao, *Saddharmapundarika-sūtram: Romanized and Revised Text of the Bibliotheca Buddhica Publication by Consulting a Skt. Ms. and Tibetan and Chinese Translations*.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1994.
3. Kern, H., and Nanjo Bunyu, *Saddharmapundarika*. Osnabrück: Biblio-Verl., 1970.
4. Vaidya, P.L., *Saddharmapundarika*. Darbhanga, 1960.
5. 蔣忠新：《民族文化宮圖書館藏梵文〈妙法蓮華經〉寫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
6. 《梵文維摩經》，日本：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語佛典研究會，2006年。
7. 《梵藏漢對照〈維摩經〉》，日本：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語佛典研究會，2004年。
8. 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大正藏》第9冊，No. 0263。
9. 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9冊，No. 0262。
10.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編：《佛光學》，高雄：佛光山，1997年。
11.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論文集》上、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
12. 星雲大師：《百年佛緣》，台灣：國史館，2012年。
13.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 回歸佛陀本懷》，台北：人間福報，2016年1月11日-3月6日連載。
14. 星雲大師主編：《佛光教科書 11·佛光學》，高雄：佛光文化，1999年。
15.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法堂書記室妙廣法師等記錄：《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股份，2015年。
16. 釋妙願（黃赫東）：〈星雲法師佛教復興運動初期發展之研究〉，《佛光大學宗教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宜蘭，佛光大學，2009年。

《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

- 17.程恭讓、釋妙凡主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年。
- 18.程恭讓：《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高雄：佛光出版社，2015年。
- 19.《人間佛教》學報·藝文創刊號，高雄：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2016年。